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雄铁路 5 标项目部附属设施线下拌合站
及填料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石雄铁路 5 标项目部附属设施线下拌合站
及填料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83545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p7e76		
建设项目名称	石雄铁路5标项目部附属设施线下拌合站及填料拌合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69953472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冰 李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丽 王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丽 王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中科华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E7K227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旭珉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02	BH013955	郭旭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旭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3955	郭旭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雄铁路 5 标项目部附属设施线下拌合站及填料拌合站项目		
项目代码	2511-130193-89-01-3320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50****5504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		
地理坐标	填料拌合站：东经 114°39'27.996"，北纬 38°13'59.029" 线下拌合站：东经 114°40'8.225"，北纬 38°13'23.23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临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自行审备字〔2025〕220 号
总投资（万元）	2106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9.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1394.00（租赁面积 202080.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正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编制<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的通知》。</p> <p>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p> <p>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的意见。</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p>		

	(2023-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冀环环评函〔2024〕1315 号)。
规划及 规划环境 影响 评价 符合性 分析	<p>1、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以下仅进行与北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面积为 12.60 平方公里，设置生物医药产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具产业区 A 区和 B 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B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B 区以及综合服务区 6 个产业分区。</p> <p>本项目填料拌合站所在地为租赁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冀（2021）正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3517 号），线下拌合站所在地为向正定县国有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租赁的工业用地；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填料拌合站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线下拌合站占地为规划三类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为临建项目，待石雄铁路建设完毕（预计 2027 年 8 月结束）后，拆除并恢复原貌，不会对园区产生影响。</p> <p>(2) 基础设施</p> <p>①给水</p> <p>高新区北区供水规划依托高新区地表水厂供水；高新区地表水厂水源为南水北调，供水规模为 3 万立方米/天，现状供水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天，规划扩建至 5 万立方米/天，供水范围为高新区北区及周边部分村庄。</p> <p>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p> <p>②排水</p> <p>高新区北区排水依托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建成规模 2 万立方米/日，现状为运行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规划远期规模扩建至 4 万立方米/日。现状收水范围覆盖高新区北区及周边村庄。</p> <p>本项目线下拌合站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填料拌合站位于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均属于高新区北区内，属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但园区管道未铺设完成，因此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经</p>

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③供热

本次规划规划近期高新区北区供热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站余热，热源不足可采取电能、天然气等分散式清洁供热方式；高新区近期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采取多热源联合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用热采用空调供暖。

④燃气工程

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天然气源接自正定天然气门站，规划扩建正定门站，保障高新区用气安全。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用燃气。

2、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开发区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1、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范围内，本厂区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	符合
	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2、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也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项目。	符合
	3、禁止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3、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4、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兽用药品制造。	4、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兽用药品制造行业。	符合
	5、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类项目，仅允许发展陶瓷装配和销售等；禁止发展石材破碎的项目，仅允许发展石材整型及装配；禁止发展平板玻璃制造，仅允许发展玻璃制品加工及装配；禁止发展黑色金属及	5、项目产品为混凝土，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陶瓷、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处理中心、印染工序等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要求	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发展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禁止发展含印染工序的项目。		
	6、数字经济产业禁止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虚拟货币“挖”等项目。	6、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7、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布设采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项目、禁止布设畜禽屠宰类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食品加工产业。	符合
	8、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	8、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9、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P4实验室类项目。	9、项目不属于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P4实验室类项目。	符合
	10、高新区内建构筑物和烟囱高度应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	10、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房顶3m，设计为28m，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在净空保护区外且高度小于30m）。	符合
	1、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不得有常驻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符合
	2、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占地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3、食品加工产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食品加工企业周边建议布局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	3、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4、生物医药产业应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	4、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1、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 小型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2、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明确的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严格落实；	2、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为重点行业，满足入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3、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4、生物医药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行业废水应在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4、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但园区管道未铺设完成，因此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符合
	5、数字经济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涉及重金属的行业，数字经济产业重金属废水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装备制造产业重金属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6、生物医药产业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 VOCs 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	6、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7、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对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以上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7、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8、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8、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贮存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9.高新区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废气采取超低排放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9、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10、高新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96.552t/a，二氧化硫 15.434t/a，氮氧化物 73.371t/a， VOCs117.824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22.904t/a，硫化氢 1.944t/a，硫酸 2.558t/a，甲醛 1.471t/a，甲醇 0.615t/a，氯化氢 9.189t/a，氟化物 0.634t/a，氯气 0.238t/a，氰化氢 0.396t/a，铅及其化合物 0.144t/a，锡及其化合物 0.227t/a；区域源削减量：颗粒物 292.851t/a，二氧化硫 9.854t/a，氮氧化物 74.912t/a，VOCs97.791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66.979t/a，二氧化硫 9.822t/a，氮氧化物 55.667t/a，VOCs49.089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5.063t/a，硫化氢 1.016t/a，硫酸 0.895t/a，甲醛 0.499t/a，甲醇 3.178t/a，氯化氢 5.093t/a，氟化物 1.426t/a，氯气 0.832t/a，氰化氢 0.143t/a，铅及其化合物 0.032t/a；	10、项目建成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 ₂ : 0 t/a、NO _x : 0 t/a、VOCs: 0t/a，颗粒物：1.218t/a；未超过高新区允许排放量。	符合
		11、高新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均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核算）：COD118.857t/a、氨氮 5.943t/a、总磷 1.189t/a、总氮 59.428t/a、锌 0.04t/a、铜 0.106t/a、镍 0.014t/a、砷 0.019t/a、镉 0.002t/a、六价铬 0.018t/a、铅 0.016t/a、银 0.016t/a。	11、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111t/a、氨氮：0.011t/a。	符合
		12、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要求：颗粒物 0.37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0.055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0.309t/亿元产值， VOCs0.273t/亿元产值；COD0.305t/亿元，氨氮 0.015t/亿元。	1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为：颗粒物 0.125t/亿元产值， COD0.07t/亿元，氨氮 0.007t/亿元，满足准入要求。	符合
		13、高新区碳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总体要求：碳排放强度≤0.131tCO ₂ /万元产值。	13、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1、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符合
		2、重点监管企业和高新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	3、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	
	4、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将事故废水严格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各入区涉水企业设置废水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送事故池存放，待废水处理站事故消除后，将事故池废水送废水站处理，不得排入外环境。	4、本项目生产废水无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并且储存于沉淀池不外排，因此事故状态下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5、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产生量小，并且贮存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好影响。	符合
	6、结合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地布置，合理布置涉及风险物质的生产单元，涉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区的项目不得紧邻居住区布局。加强重大危险源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6、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符合
	1、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和仓储用地面积 1498.44hm ² ；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 951.695 万 m ³ /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 2479.38 万 m ³ /a。	1、项目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因此，项目未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线，满足开发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符合
	2、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2、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为电加热，不涉及燃煤的使用。	符合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冀环环评函（2024）1315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情况	符
----	------------	------	---

			合 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本评价从经济发展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的角度对本次规划进行了全局分析，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在按照上述建议适当调整后，符合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规划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高新区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在充分利用再生水以及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的环境目标。</p> <p>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高新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p>	<p>本项目填料拌合站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的中小企业孵化区B区内；线下拌合站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生物医药产业区。本项目为临建项目，待石雄铁路建设完毕后，拆除并恢复原貌，不会对园区产生影响。不在开发区负面清单之列，项目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因此，项目未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线，满足开发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项目采取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符 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p>一、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2023年12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将高新区面积调整为2491.07公顷。2023年，你单位编制了《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2491.07公顷，分为南、北两个片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数字经济、先进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培育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智能家居等传统产业，同步引导县域内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中小企业向高新区聚集。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p>	<p>本项目填料拌合站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的中小企业孵化区B区内；线下拌合站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生物医药产业区。本项目为临建项目，待石雄铁路建设完毕后，拆除并恢复原貌，不会对园区产生影响。不在开发区负面清单之列；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符 合

		<p>年。</p> <p>《报告书》在梳理高新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p>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高新区紧邻正定县城，评价范围内涉及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周汉河和滹沱河（均为II类水体）邻近高新区。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p>	<p>本项目填料拌合站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的中小企业孵化区B区内；线下拌合站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生物医药产业区。为临建项目，待石雄铁路建设完毕后，拆除并恢复原貌，不会对园区产生影响。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针对各项污染采取了严格的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本项目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污染。</p>
		<p>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 的意见</p> <p>(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p> <p>(二)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p>	<p>(一)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属于临建项目；</p> <p>(二)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该项内容；</p> <p>(三)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p>

	<p>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p> <p>(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米范围至500千伏高压线之间的区域涉喷涂工序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及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外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南区西洋村搬迁前，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p> <p>(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家具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集中供热热源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重金属废水经车间及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送高新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入驻;南区医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兽用药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数</p>	<p>距离线下拌合站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182m处的河里村；距离填料拌合站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608m处的河里村，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喷漆工序。</p> <p>(四)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家具行业等重点行业，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涉及重金属废水等；</p> <p>(五)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等，也不属于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实验室项目、化工企业等；</p> <p>(六)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该项内容；</p> <p>(七)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该项内容；</p> <p>(八)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待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展开监测；</p> <p>(九)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该项内容。</p>	
--	--	---	--

	<p>字经济产业禁止发展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采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制造、畜禽屠宰项目，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 实验室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的用地规模，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高新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近期完成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远期应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加快推进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供热管网建设进度，逐步对供热范围内的分散采暖锅炉实施替代。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p> <p>(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高新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高新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p>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修改单鼓励类、限制类和 符合

	<p>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淘汰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中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建设满足开发区“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和产业准入条件；项目厂址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厂区西北侧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为4453m。</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已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自行审备字〔2025〕220号。</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属于高新区北区范围内，根据租赁协议，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填料拌合站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线下拌合站占地为规划三类工业用地。</p> <p>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号，2017年8月17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50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100米”。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明渠管理边线4453米，处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范围以外，不在石家</p>		

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西侧距正定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永安村现有水源井、永安村 10.7k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2）厂址周围环境及敏感度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填料拌合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39'27.996''$ ，北纬 $38^{\circ}13'59.029''$ ，厂区南、北侧隔路均为空地，西侧隔路为石家庄正中科技有限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项目，东侧为水循环湿地公园。线下拌合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40'8.225''$ ，北纬 $38^{\circ}13'23.239''$ ，厂区东、西侧隔路均为空地，北侧隔路为正定县家和家庭农场，南侧隔路为正定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距离线下拌合站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182m 处的河里村；距离填料拌合站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608m 处的河里村。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土地规划，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中“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 7，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8。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全市管控要求		项目	符合性
全市生态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

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目；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厂区西侧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区红线约为4453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4、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5、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6、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p>设施。</p> <p>7、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p> <p>8、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9、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风景名胜区		<p>1、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p> <p>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p> <p>4、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p> <p>5、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p>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湿地公园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三)挖沙、采矿；</p> <p>(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六)引进外来物种；</p> <p>(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此外，在国家湿地公园内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截断湿地水源；</p> <p>(二)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项目不在湿地公园内。	符合

		3、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		
	森林公园	严格保护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项目不在森林公园内。	符合
	地质公园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4、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本项目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符合

		<p>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p> <p>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项目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p>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执行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 2、本项目不是重点行业，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北区，不属于重点管控区； 5、不涉及； 6、不涉及工业炉窑； 7、不涉及锅炉； 8、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用热为空调供暖，不涉及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2、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无工业炉窑；</p> <p>3、不涉及涂料和胶粘剂；</p> <p>4、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p> <p>5、本项目为铁路修建的配套设施，不属于建设铁路专用线的范围；</p> <p>6、项目施工期会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采取密闭车间、加强收集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建筑垃圾即产即清，集中存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7、不焚烧秸秆、垃圾</p> <p>8、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p> <p>9、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使用高硫石油焦。</p>	符合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过程</p>	项目未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过程	符合

		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中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p>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p> <p>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p> <p>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p>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开发区用水由南水北调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p>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p>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用煤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类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p> <p>7、本项目无锅炉；</p> <p>8、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本项目不开采地下</p>	符合	

		<p>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水；</p> <p>10、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p> <p>11、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及塑料制品行业；</p> <p>12、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清洁生产；</p> <p>1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4、本项目所在园区已按要求编制规划环评并取得批复。</p>			
正定县管控要求			项目	符合性		
县（市、区）	单元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纬度	管控措施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p> <p>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p> <p>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p> <p>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p>	项目属于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废气、废水、噪声经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H ₃ -N、	符合

		燃料禁燃区		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COD的削减方案；项目不设工业炉窑；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待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开发区各企业需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供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规划内容		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三、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关键科学技术研发。推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工艺技术设备绿色创新。开展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技术基础研究及科技攻关。加强臭氧形成机理、预测预报研究，重点开展细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科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设置了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减小对环境的污染。	符合

			技攻关。推进土壤污染识别与诊断、重污染耕地原位修复、基于设备化的场地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制定加强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方案，推动地级城市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到 2025 年，地级城市 PM _{2.5} 浓度确保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 75%，力争达到 80%。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涉水企业，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符合
		八、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按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三、健全优化开发政策，统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不属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		符合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为电加热，不涉及高		符合

		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新批准建设高污染燃料的燃用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扩大规模建设。全市所有镇级以上（除偏远山区外）建成区达到III类禁燃区覆盖。	污染燃料。	
	五、协同减排精准治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污染协同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深入落实二次 PM _{2.5} 、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 PM ₁₀ 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各县(市、区)PM _{2.5} 、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设置了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减小对环境的污染。同时，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按照“典型示范、对标先进、分步实施”的原则，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电力、水泥、钢铁、制药、化工、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要求。	符合
	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全面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防范工况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确保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5、项目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	本项目施工期会按要求设置围挡，裸露地面会进行覆盖，并且围挡会采取	符合

工的，应当采取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五）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六）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七）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行为。	水喷淋措施；厂区出入口均设置了洗车池及沉淀池，减少车辆对主道路的污染；厂区路面均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汽车运输砂石等原辅料均采取密闭措施，砂石在密闭车间内存放，车间顶部有水喷淋设施，其他原辅料在筒仓内存档，顶部有布袋除尘器处理。	
企业料堆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闭，不能封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均按要求进行密闭存放，并且车间顶部还设施水喷淋设施。	符合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	符合

6、项目与《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北区，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符合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符合

7、与《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对照《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石家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见附图——石家庄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示意图。

8、防沙治沙措施符合性分析

关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根据该文件可知，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区有关石家庄地区的为：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目前线下拌合站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钢构车间已全部建成，不涉及土建部分，不会产生施工扬尘；填料拌合站厂区是空地，有部分施工生活区已硬化处理，范围内有少许杂草，裸露土地用苫布遮盖并且进行水喷淋，减少扬尘。经对照正定县沙化土地范围（见图1-1），项目在沙区范围内，应按规定采取防沙治沙措施，减小土壤进一步沙化的风险；项目在园区范围内，占地为工业用地，填料拌合站施工期应加强围挡边界水喷淋，施工区域内裸露地面用苫布遮盖，施工过程中采用水炮车进行水喷淋，减少扬尘逸散，运营期应加强厂区绿化，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水泥硬化，不裸露地面，对影响环境较小。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防沙治沙相关要求。



图 1-1 项目与沙化土地范围关系图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主要从事铁路等设施的施工及建筑材料的销售，为更好的配合石雄铁路的建设，保证承标段各主体设施的质量，企业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建设石雄铁路 5 标项目部附属设施线下拌合站及填料拌合站项目，主要建设填料拌合站和线下拌合站各 1 座以及相应的材料加工区域，选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门口及厂区内部场地均开阔宽敞，材料及半成品运输车辆进出方便，可有效保证主要工点的材料供给，目前线下拌合站钢构车间已建设完成，填料拌合站属于空地、待建状态。</p> <p>《新建石家庄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工程（保定东至石家庄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拟建设的混凝土拌合站位于拐角铺村，距离本项目 2.1km，为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考虑到运输路程等因素，因此分别建设了填料拌合站和混凝土拌合站。</p> <p>二、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石雄铁路5标项目部附属设施线下拌合站及填料拌合站项目。</p> <p>(2) 建设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p> <p>(3) 项目性质：新建（临建）。</p> <p>(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填料拌合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circ}39'27.996''$，北纬$38^{\circ}13'59.029''$，厂区南、北侧隔路均为空地，西侧隔路为石家庄正中科技有限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项目，东侧为水循环湿地公园。线下拌合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circ}40'8.225''$，北纬$38^{\circ}13'23.239''$，厂区东、西侧隔路均为空地，北侧隔路为正定县家和家庭农场，南侧隔路为正定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距离线下拌合站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p>
------	---

北侧182m 处的河里村；距离填料拌合站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608m 处的河里村。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5)项目占地：填料拌合站占地面积76520m²；线下拌合站占地面积14874m²。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填料拌合站项目劳动定员为25人，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00天（冬天不生产）；线下拌合站项目劳动定员为78人，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冬天不生产）。填料拌合站职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住宿；线下拌合站设食堂和宿舍。

(7)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1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9.5%。

(8)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建设1座线下拌合站和1座路基填料拌合站，均为临时性建设，用于石雄铁路工程内部使用，项目结束后，将车间、设备拆除，临建混凝土破碎清理后平整，场地恢复原状。线下拌合站位于西后公路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站内规划有拌合区、试验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区等功能区域，拌合生产配置3台搅拌机、36个粉料罐、8个骨料仓（砂石料仓）、40台罐车、3台装载机、2台洗砂机等生产设备，钢筋加工区主要配置多种焊机、钢筋切断机、调直切断机、弯箍机、弯弧机、弯曲中心、钢筋锯切套丝生产线、锯切套丝打磨生产线等生产辅助设备，同时建设环保等配套设置。年产拌合料69万立方米。填料拌合站位于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站内规划有加工备料区、生产拌合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配置1台拌和机、2个粉料罐、4个储料仓（砂石料仓）等生产设备，同时建设环保等配套设施。年产路基填料50万立方米。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填料拌合站出路基填料50万立方米/年，线下拌合站出商砼69万立方米/年，。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产量	单位	年生产时间	备注
1	路基填料	50	万立方米/年	200d, 1600h	填料拌合站
2	商砼	69	万立方米/年	300d, 2400h	线下拌合站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1 线下拌合站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拌合区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3524m^2$, 包括拌合楼及砂石料仓
	1#钢筋场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6000m^2$ 。
	2#钢筋场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3120m^2$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576m^2$, 主要用于办公。
	活动中心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26m^2$, 主要用于员工运动等。
	宿舍	9 座, 2 层, 建筑面积 $1620m^2$,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等。
	养护室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560m^2$, 主要用于产品养护、混凝土强度检测。
储运工程	砂石料仓	位于拌合区内, 用于砂、石的储存, 由汽车运输至料仓, 上料时由铲车铲入料斗处。
	中心料库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518m^2$, 存储工地用料, 如钢绞线、螺栓、止水带、锚具、防水材料、钢板等等。
	筒仓	位于拌合区内, 用于水泥、粉煤灰的储存; 汽车运输至厂内后, 在车间管道接口处, 使用泵将车内的物料输送至筒仓。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为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主机设置于封闭的搅拌楼内, 混凝土搅拌废气、上料废气及传送带接头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各筒仓 (36 个) 顶设置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仓顶排放 ($18.5m$); 砂石料仓车间顶部安装喷淋系统, 作业时喷洒除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
	废水	项目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冲洗废水、进出厂车辆冲洗废水流入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滤袋, 检测的废混凝土, 沉淀池污泥,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除尘灰、实验室混凝土、沉淀池污泥均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废滤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危废间,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2-3-2 填料拌合站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拌合楼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1260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 座, 1 层, 建筑面积 210m ² , 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砂石料仓	4 座, 1 层, 建筑面积 2400m ² , 由铲汽车运输至料仓, 上料时由铲车铲入料斗处。
	筒仓	位于拌合区内, 用于水泥、粉煤灰、矿粉的储存; 汽车运输至厂内后, 在车间管道接口处, 使用泵将车内的物料输送至筒仓。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为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主机设置于封闭的搅拌楼内, 混凝土搅拌废气、上料废气及传送带接头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各筒仓 (4 个) 顶设置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仓顶排放 (18.5m); 砂石料仓车间顶部安装喷淋系统, 作业时喷洒除尘
	废水	项目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冲洗废水、进出厂车辆冲洗废水流入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 职工盥洗废水, 水质简单,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滤袋, 检测的废混凝土, 沉淀池污泥,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除尘灰、实验室混凝土、沉淀池污泥均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废滤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线下拌合站危废间,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租赁工业用地, 建设拌合区、备料区以及办公区等进行生产, 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站名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座数 (座)	层数 (层)	高度 (m)	备注 (长*宽*高)
填料拌合站	拌合楼	12605	全封闭	1	1	25	
	砂石料仓	2400	钢结构	4	1	9	单个 30m*20m*9m
	办公区	210	活动板房	10	1	2	单个 3.5m*6m*2m
合计		15215					
线下拌合站	拌合楼	3404	全封闭	1	1	25	92m*37m*25m
	砂石料仓	10120	钢结构	1	1	9	110m*92m*9m

	2#钢筋场	3120	钢结构	1	1	10	120m*26m*10m
	1#钢筋场	6000	钢结构	1	1	12	100m*60m*12m
	中心料库	1518	钢结构	1	1	10	66m*23m*10m
	活动中心	126	框架结构	1	1	3	21m*6m*3m
	食堂	252	框架结构	1	1	3	42m*6m*3m
	宿舍楼	1620	框架结构	9	2	5	单个 15m*6m*4.5m
	晾衣棚	150	框架结构	3	1	4	单个 10m*5m*4m
		180	框架结构	1	1	3	30m*6m*3m
		72	框架结构	2	1	3	单个 6m*6m*3m
	养护室	560	活动板房	1	1	2.5	70m*8m*2.5m
	办公室	576	活动板房	1	1	4.5	72m*8m*4.5m
	卫生间	36	活动板房	1	1	2.5	6m*6m*2.5m
	合计	27734	/	/	/	/	/

5.主要生产设备

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新购置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填料拌合站	线下拌合站	合计	
1	砂石料仓	110m*92m*9m	4	10	14	车间顶喷淋除尘
2	水泥仓	直径 4m*高 18.5m	2	24	24	仓顶均配套布袋除尘器
3	粉煤灰仓	直径 4m*高 18.5m	2	12	14	
4	搅拌机	30m ³ /h	1	3	4	
5	混凝土罐车	248kw	0	40	40	
6	装载机	120 kw	0	3	3	
7	洗砂机	30 kw	0	2	2	
8	沉淀池	4m×6m×2.8	3	2	5	
9	沉淀池	4m×12m×2.8	0	1	1	
合计					107	

表 2-6 线下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及实验室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全自动滚焊机	BPM-2200-M	1	1#钢筋加工场
2	数控调直切断机	4-12-7.5W	2	
3	数控钢筋弯箍机	BPM-2200-M	3	
4	钢筋切断机	GQ40	4	
5	数控钢筋锯切套丝生产线	BRJQ500	5	
6	数控弯曲中心	SGW-32	6	
7	10t 衷吊	LD10-25	7	
8	5t 衷吊	LD5-25	8	
9	普通电焊机		9	
10	二保焊机		10	
11	锯切套丝打磨生产线	BRJQ500	2	2#钢筋加工场
12	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BBM-HD-32	1	
13	数控钢筋笼滚焊机	BPM-2200-M	2	
14	钢筋弯弧机	GWH-32/36	2	
15	焊烟净化机	HCHYD4800	2	
16	电焊机		8	
17	衷吊	LDA10T-28.7M	4	
18	数控钢筋弯箍机		1	
19	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2	
20	自动焊弯圆机		2	
21	运输板车		5	
22	地滚机		2	
23	智能混凝土强度检测仪(含智能养护)	0-2000KN	1	养护室
24	数控水泥砼标准养护箱	HSY-40B	1	
25	水泥试件水养护箱	HSY-30B	2	
26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	YAW-300D	1	
合计			93	

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储存方式	
			填料拌合站	线下拌合站	合计		
1	原辅 材料	砂子	t/a	362829	497728	860557	外购、密闭料仓库
2		石子	t/a	481083	660130	1141213	外购、密闭料仓库
4		水泥	t/a	121479	221578	383057	外购、筒仓

	5	粉煤灰	t/a	35938	49313	85251	外购、筒仓
	6	外加剂(液态)	t/a	7571	10389	17960	外购、8m ³ 外加剂罐
	7	钢筋原材料	万t/a	/	4	4	
	8	铁丝	t/a	/	20	20	
	9	套筒	t/a	/	100	100	
	10	药芯焊丝	t/a	/	20	20	
11	能源	电	kW·h/a	2.66	13.29	15.95万	/
12	消耗	生产用水	万m ³ /a	2.54436	13.3482	15.89256	/

(2) 原辅料理化性质

粉煤灰：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粉煤灰可资源化利用，如作为混凝土的掺合料等。

外加剂：干混砂浆外加剂主要有可再分散聚合物胶粉、保水增稠剂、减水剂、调凝剂、防水剂、纤维、消泡剂等。**本项目采用减水剂。**

减水剂主要成分为聚羧酸系聚合物，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包括混凝土搅拌用水、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冲洗用水、进出厂车辆冲洗用水、喷淋抑尘用水；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用水和食堂用水。

A. 生产用水

水泥混凝土生产需加水搅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1m³商品混凝土用水255kg，线下拌合站混凝土用水量约为127500m³/a（425 m³/d）；根据企业提供的配比资料，填料拌合站混凝土用水量约为15084m³/a（75.42 m³/d），全部使用新鲜水；

B. 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冲洗用水

线下拌合站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9m³/d；填料拌合站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6.5m³/d；经砂石分离后回用。

C. 进出厂车辆冲洗用水

线下拌合站车辆平均一天跑50趟，每次清洗用水为0.5m³/d，总车辆清洗用

水为 $25\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 $5\text{ m}^3/\text{d}$, 循环水 $20\text{m}^3/\text{d}$; 填料拌合站车辆平均一天跑 20 趟, 每次清洗用水为 $0.5\text{m}^3/\text{d}$, 总车辆清洗用水为 $10\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 $4.8\text{m}^3/\text{d}$, 循环水 $5.2\text{ m}^3/\text{d}$ 。

D.水喷淋装置用水：喷淋设备沿着车间顶部纵横交错设置，填料拌合站喷淋设施用水为 $0.45\text{m}^3/\text{h}$ ($3.6\text{m}^3/\text{d}$)，线下拌合站喷淋设施用水为 $0.5\text{m}^3/\text{h}$ ($4\text{m}^3/\text{d}$)，全部为新鲜水。

E.养护用水

本项目养护室混凝土块养护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最后全部蒸发损失。

F.职工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填料拌合站劳动定员 25 人，线下拌合站劳动定员 78 人。

线下拌合站设置宿舍及集中淋浴设施，参照《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为 $30\sim36.5\text{m}^3/\text{人}\cdot\text{a}$,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3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线下拌合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8.32\text{m}^3/\text{d}$ ($2496\text{m}^3/\text{a}$)。

填料拌合站不设置宿舍，只有盥洗用水，参照《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为 $18.5\sim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填料拌合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42\text{m}^3/\text{d}$ ($462.5\text{m}^3/\text{a}$)；

仅线下拌合站设置食堂，用水参照《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 服务业》(DB13/T5450.2-2021) 表 6 餐饮用水定额，食堂用水量按 $5.5\text{m}^3/(\text{m}^2\cdot\text{a})$ 计，本项目食堂面积为 50m^2 ，则食堂用水量为 $0.92\text{m}^3/\text{d}$ ($275\text{m}^3/\text{a}$)。

综上，线下拌合站总用水量为 $450.84\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量为 $444.94\text{ m}^3/\text{d}$, 循环水量为 $5.9\text{ m}^3/\text{d}$; 填料拌合站总用水量为 $90.012\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量为 $84.812\text{ m}^3/\text{d}$, 循环水量为 $5.2\text{m}^3/\text{d}$ 。

②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到产品；线下拌合站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洗砂机进行砂石分离后排入沉淀池回用，不外排，损耗按 20%计为 $3.1\text{ m}^3/\text{d}$ ；填料拌合站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按 20% 计为 $1.3\text{m}^3/\text{d}$ 。车辆清洗用水损耗按 20%计，线下拌合站、填料拌合站车辆清洗损耗分别为 $5\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d}$ ，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抑尘的水全

部损耗，无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线下拌合站、填料拌合站生活污水分别为 $6.656\text{m}^3/\text{d}$ 、 $1.234\text{m}^3/\text{d}$ ；线下拌合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废水量为 $0.736\text{ m}^3/\text{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

综上，新鲜水用量为 $531.602\text{m}^3/\text{d}$ ($159480.6\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31.1\text{m}^3/\text{d}$ ($9330\text{m}^3/\text{a}$)，废水排放量为 $8.626\text{m}^3/\text{d}$ ($2587.8\text{m}^3/\text{a}$)。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表 2-9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其他	排水去向
1	混凝土搅拌用水	425	425	0	0	0	425	进入产品
2	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冲洗废水	9	3.1	5.9	3.1	0	0	排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
3	车辆清洗用水	25	5	20	5	0	0	
4	喷淋抑尘用水	0.5	0.5	0	0.5	0	0	
5	职工生活用水	8.32	8.32	0	1.664	6.656	0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6	养护用水	0.05	0.05	0	0.05	0	0	
7	食堂	0.92	0.92	0	0.184	0.736	0	饲料厂拉走
线下拌合站合计		468.79	442.86	25.9	10.498	7.392	425	--
1	混凝土搅拌用水	75.42	75.42	0	0	0	75.42	进入产品
2	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冲洗废水	6.5	6.5	0	1.3	0	5.2	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
3	车辆清洗用水	10	4.8	5.2	4.8	0	0	
4	喷淋抑尘用水	0.45	0.45	0	0.45	0	0	
5	职工生活用水	1.542	1.542	0	0.308	1.234	0	泼洒抑尘
填料拌合站合计		93.912	88.712	5.2	6.858	1.234	75.42	--
合计		562.652	531.602	31.1	17.306	8.626	500.42	--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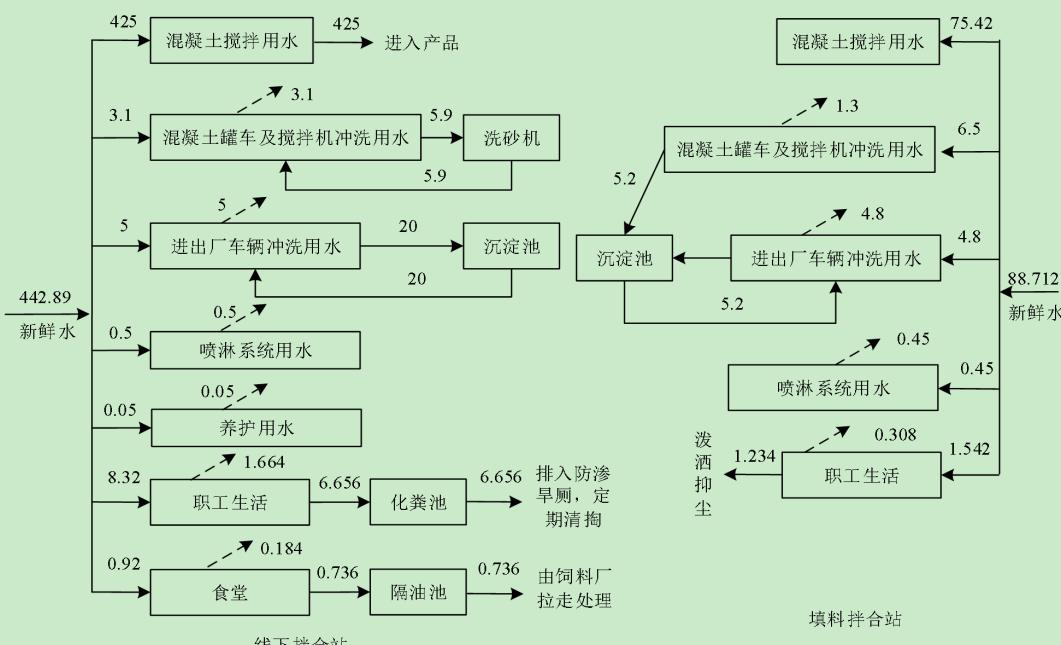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为 15 万 kW·h/a。

(3)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为电加热。

(4)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8.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

线下拌合站：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门口设置洗车池和地磅，方便物料运输和车辆冲洗；办公楼及养护室位于厂区最南侧，砂石料仓及拌合楼，钢筋加工场及中心料库位于厂区中部，钢筋加工场往北依次为食堂、活动中心及宿舍、晾衣棚，砂石料仓北侧主要为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

填料拌合站：备料区位于厂区东部，往西方向是料仓，拌合楼位于料仓北侧，大门位于厂区西北角，门口设置洗车池、沉淀池和地磅，进门后为办公区。

项目总体布局紧凑合理、工序衔接顺畅、物流快捷。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本项目填料拌合站所在地为租赁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线下拌合站所在地为向正定县国有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租赁的工业用地，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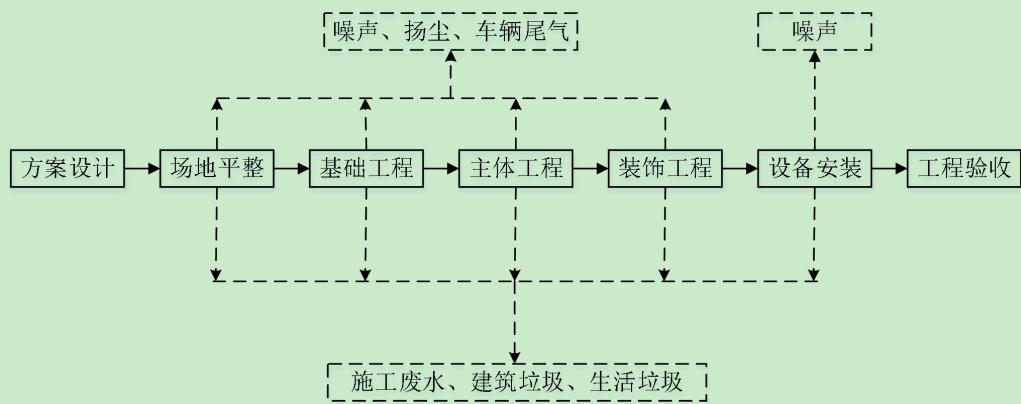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拆除期工艺流程简述

拆除期主要为厂房拆除、设备拆除、场地平整等，拆除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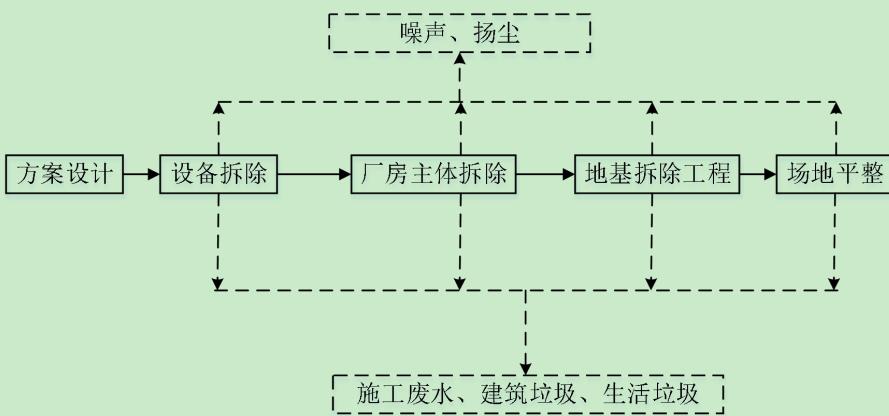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拆除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一) 混凝土生产工艺

填料和线下拌合商品区别在配比，工艺流程均一致，简述如下：

(1) 送料

项目所用砂石、粉煤灰、水泥均为外购，石子、砂子由汽车运输至砂石料仓（密闭车间内分区存放），水泥、粉煤灰由汽车运输至拌合楼，通过管道和泵，将粉状物料分别泵至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装卸料过程产生的废气，车间顶部布设水喷淋设施喷淋降尘；筒仓呼吸粉尘通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18.5m）。

(2) 配料计量系统

砂子、石子由铲车从堆料场运至储料斗，储料斗下部设置闭合电控装置，根据配料比例将砂子、石子卸入下部的密闭式皮带输送机，经皮带送至配料斗，通过链条提升装置将其导入搅拌机，同时，通过自动控制设备将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和水泵送至搅拌机内。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及传送带输送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料斗和输送带接头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排放。

(3) 搅拌、卸料

原料送至搅拌机后，搅拌主机不断旋转，使原料均匀混合得到混凝土产品，搅拌完成后将产品卸入下方的混凝土搅拌车内，再进行设备清洗。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搅拌室密闭，经过上方管道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排放。

(4) 混凝土块养护、试验

取产品做成混凝土块，置于养护室，每天向其泼洒少量水（温度高于 5°C），养护完成后，将混凝土块放置于智能混凝土强度检测仪上进行强度测试。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混凝土。

(5) 混凝土运输

混凝土搅拌车将产品送至石雄铁路施工路段（为了防止混凝土凝结，罐体不断旋转），回厂后罐车需进行清洗。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排放废气、车辆运输噪声以

及运输车辆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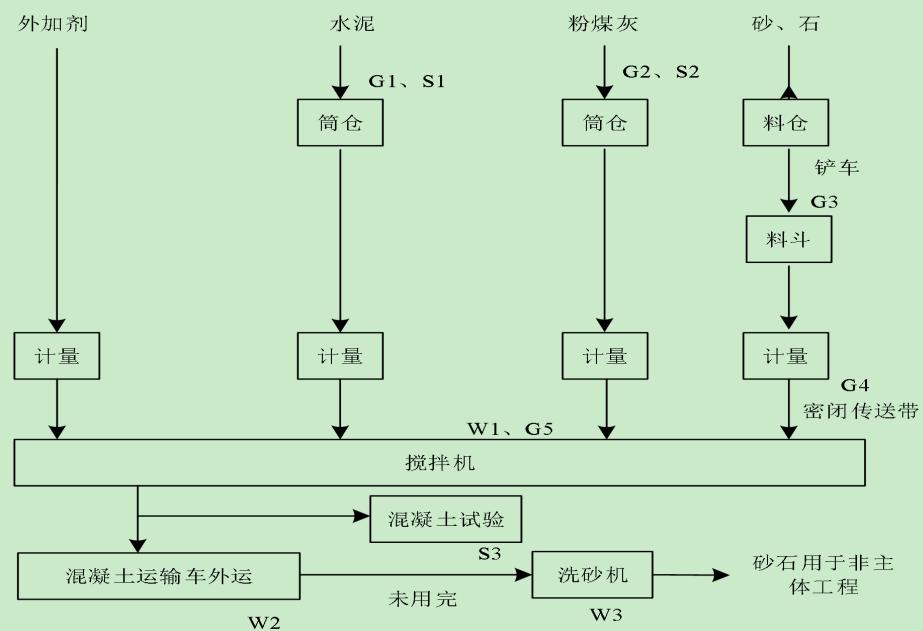


图 2-3 混凝土搅拌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 钢筋加工工艺流程

(1) 原材料进场、存放

钢筋由货车运输入场，钢筋分类、分规格存放在型钢货架上。

(2) 上料：

行车或专用上料机将盘条钢筋吊装至放线架上。

(3) 矫直与定尺剪切

盘条钢筋通过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进行矫直并按设定长度自动切断。

(4) 弯曲/成型

剪切后的钢筋运至数控钢筋弯曲中心或弯箍机，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弯曲，制作成梁、柱、板所需的各类形状（如箍筋、弯起筋等）；使用数控钢筋锯切套丝生产线、锯切套丝打磨生产线或人工辅助地滚机生产钢筋笼。

(5) 焊接

使用钢筋网焊网机生产钢筋网片。使用钢筋笼滚焊机生产桩基、桥墩用的钢筋笼。

	<p>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p> <p>(6) 成品处理与标识</p> <p>加工好的钢筋半成品会进行捆扎，并挂上标识牌，注明工程名称、构件部位、规格、数量、班组等信息。</p> <p>(7) 成品存放与配送</p> <p>将捆扎好的成品分类、分工程堆放在成品区，等待运输。按施工项目部的需求计划，装车配送至各个施工现场。</p>					
表 2-8 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排污源	主要污染 物	排放 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水泥仓	颗粒物	连续	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18.5m）	
	G2	粉煤灰仓		连续		
	G5	搅拌	颗粒物	连续	线下拌合站搅拌主机设置于封闭的搅拌楼内，混凝土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DA001）排放	
					填料拌合站搅拌主机设置于封闭的搅拌楼内，混凝土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DA002）排放	
	G3	车间、上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	线下拌合站引至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DA001）排放 填料拌合站引至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DA001）排放
	G4	输送带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全封闭输送带	
	G	钢筋焊接	颗粒物	间断	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G	食堂	油烟	间断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	
	G	运输车辆	CO、碳氢化合物(HC)、NOx	间断	-	
	废水	W1	搅拌罐冲洗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	排入沉淀池，上清液回用
W2		车辆冲洗废水	间断			
W3		洗砂废水	间断			
-		生活污水	间断		线下拌合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食堂废水	间断	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		

固废	噪声	N	设备及风机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S1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废滤袋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滤袋厂家回收	间断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滤袋厂家回收
	S2					
	S3					
	S4	实验室	实验室混凝土	间断		回用于生产
	-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间断		回用于生产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桶	间断		
	-	实验室	检测废液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目前线下拌合站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钢构车间已全部建成，不涉及土建部分，不会产生施工扬尘；填料拌合站厂区是空地，有部分施工生活区已硬化处理，范围内有少许杂草，裸露土地用苫布遮盖并且进行水喷淋，减少扬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家庄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详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3	未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57	未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未达标							
<p>由表 3-1 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除 SO₂、NO₂、CO 外，PM₁₀、PM_{2.5}、O₃ 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p>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HBDP[2023]第 H0134 号）（见附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21 日，监测点位为东杨庄村，位于项目厂区（线下拌合站）南侧 250m。监测时间和点位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p>												
<p>① 其他监测因子</p>												
<p>TSP。</p>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东杨庄村	114.663065	38.2119285	TSP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21 日	S	250

③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东杨庄村	TSP	300	41~132	44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TSP 的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西侧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约为 4453m，距离周汉河 11.48km。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50 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100 米”。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明渠管理边线 4453 米，处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范围以外。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优；绵河-冶河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北沙河-槐河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洨河水质类别均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滹沱河水质状况均为优，洨河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p>本项目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区。根据现场勘察，距离线下拌合站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82m 处的河里村；距离填料拌合站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608m 处的河里村，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不需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入渗等方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p>

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经调查，距离线下拌合站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82m 处的河里村；距离填料拌合站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608m 处的河里村。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作为保护目标。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河里村	114.668288	38.2284497	村民	N	18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东杨庄村	114.663065	38.2119285	村民	S	52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河里村位于本项目南侧 182m，无供水井。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拆除期：

1、废气：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 PM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施工期废气污染物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13/2934-2019) 表 1 标准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2、噪声：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中标准。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9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噪声	Leq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	55	

3、固废: 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等，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运营期: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食堂废气中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表 1 小型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并且高出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1.5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表 1 小型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物最大差值≤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2、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环规范[2022]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本次项目 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的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废水不涉及 COD、NH₃-N 的排放，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按照污染物有组织预测排放量进行核定，颗粒物的预测排放量为 1.218t/a。</p> <p>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 t/a、NH₃-N: 0 t/a、SO₂: 0 t/a、NO_x: 0 t/a、颗粒物: 1.218 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建设施工以及拆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各污染物产生及控制措施如下：</p> <p>1、施工扬尘</p> <p>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土建施工产生扬尘及建筑垃圾堆置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的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p> <p>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由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可知，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在该区域年平均风速为 1.6m/s 情况下，影响范围主要在 100m 以内，在下风向 150m 处 TSP 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为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结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2025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 年 3 月 31 日）、《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的防尘措施如下：</p> <p>(1)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2)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p> <p>(3)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p>
-----------	---

	<p>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p> <p>(4)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5) 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p> <p>(6)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p> <p>(7) 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p> <p>(8) 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p> <p>(9)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p> <p>(10)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p> <p>(11)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p> <p>(12)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p> <p>(13)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p> <p>(14)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p> <p>(15)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p> <p>(16) 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p> <p>(17) 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p>
--	--

置。

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关于实行建筑工程全封闭防护施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建设施工工地进行扬尘防治验收，确保全部落实“7 个百分百”，具体如下：

- (1) 建设工地施工现场沿工程四周百分之百设置连续围挡。
- (2)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
- (3) 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
- (4)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百分之百硬化。
- (5) 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
- (6) 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 (7) 在线监测百分之百覆盖并联网。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2024-26号)的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的防尘措施如下：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措施：移动源管控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面源管控措施：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全天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工作。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大大降低。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可设置沉砂池专门收集。扩建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场地建设砂石料加工、砼现场搅拌系统，可从源头减少废水的产生。扩建项目沉砂池四壁和底部均采用混凝土防渗结构，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池体上部搭建防雨棚，防止雨季雨水进入导致池内

废水溢出。施工废水在沉砂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车辆冲洗和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采用临时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不外排。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扩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挖掘机、打桩机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和通过道路两侧的声环境。为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购买商品混凝土，不使用混凝土搅拌机，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影响。限制施工场地使用蒸汽打桩机、柴油打桩机和锤式打桩机等冲压打桩机、风锤等高噪声设备作业。

（2）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装卸材料时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

（3）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施工固废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弃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均为钢构车间，因此建筑垃圾中金属 5t，外售处理；模板、木材 300t，回收使用，少量混凝土块产生量为 1t，内部非主体工程铺路使用，弃方产生量 20t，应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为防止外运过程中沿途遗洒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筑垃圾外运时应用苫布覆盖，以防沿途遗洒，并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经指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放。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为 5t，送环卫部门卫生指定地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水泥仓、粉煤灰仓等筒仓呼吸口排放的颗粒物，传送带输送、配料产生的颗粒物，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线下拌合站：上料废气、传送带接口废气及搅拌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汇入 28m 排气筒（DA001）排放；砂石装卸、堆存位于同一个全封闭的车间内，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除尘，筒仓（36 个）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仓顶排放（18.5m）；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填料拌合站：上料废气、传送带接口废气及搅拌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汇入 28m 排气筒（DA001）排放；砂石装卸、堆存位于同一个全封闭的车间内，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除尘，筒仓（4 个）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仓顶排放（18.5m）。

线下拌合站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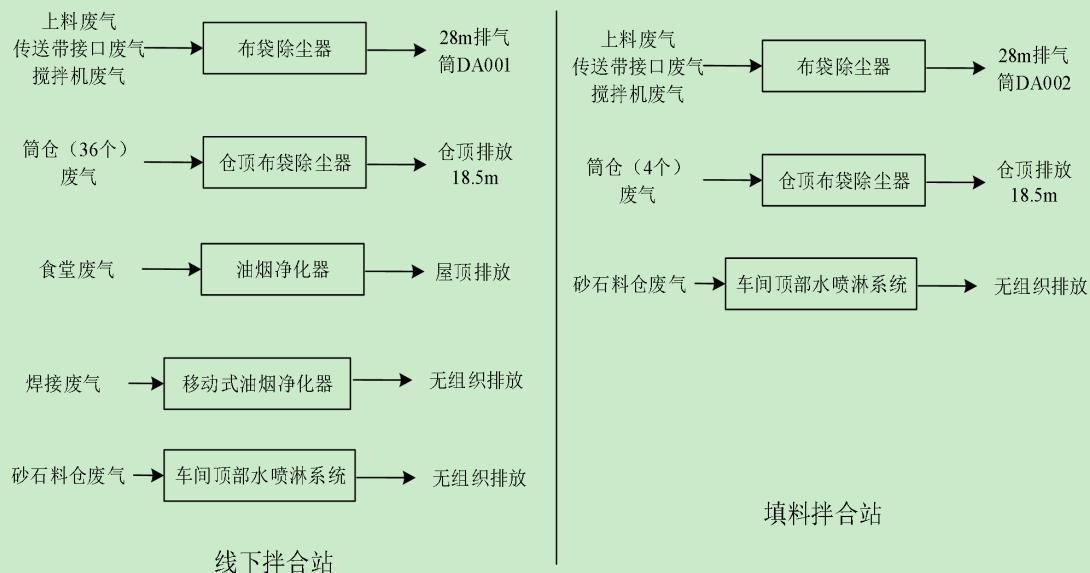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路线图

1.1 有组织废气

1) 上料工序、传送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上料采用铲车上料，水泥混凝土生产线砂石输送采用密闭传送带。上料、输送过程产生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各产物环节颗粒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砂石输送、配料工序污染物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原料(t/a)	产生量(t/a)	收集量(t/a)	运行时间(h)
线下拌合站	输送	颗粒物	0.025kg/t(原料)	1157858	28.946	27.498	2400
	上料	颗粒物	0.05kg/t(原料)	1157858	57.893	54.998	2400
填料拌合站	输送	颗粒物	0.025kg/t(原料)	843912	21.098	20.043	1600
	上料	颗粒物	0.05kg/t(原料)	843912	42.195	40.085	1600

本项目生产线上料工序为集气罩收集，砂石输送采用密闭传送带，收集效率按 95% 计。

2) 混凝土搅拌颗粒物

本项目线下拌合站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69 万 m³，折合 158.7 万吨，填料拌合站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50 万 m³，折合 115 万吨（折合系数来源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本项目生产线搅拌工序为湿式搅拌，搅拌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数据，物料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吨-产品，线下拌合站、填料拌合站产生量颗粒物分别为 206.31t/a、149.5t/a。项目搅拌机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bullet \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 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²;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线下拌合站在上料工序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8 个，每个集气罩为 1.5 m*1.5m），传送带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8 个，每个集气罩为 1m*1m），搅拌楼密闭空间为 5 m *5 m，根据《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涉及颗粒物废气的集气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8m/s。经计算，上料工序风量为 51840m³/h，传送带风机风量为 23040 m³/h，搅拌楼风量为 72000 m³/h，本项目分别设置风机风量为 55000m³/h、25000m³/h、75000m³/h，能够满足需要。

填料拌合站在上料工序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4 个，每个集气罩为 1.5m*1.5m），传送带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4 个，每个集气罩为 1m*1m），搅拌楼密闭空间为 5 m *5 m，根据《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涉及颗粒物废气的集气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8m/s。经计算，上料工序风量为 25920m³/h，传送带风机风量为 11520 m³/h，搅拌楼风量为 72000 m³/h，本项目分别设置风机风量为 28000m³/h、12000m³/h、75000m³/h，能够满足需要。

综上，计算汇总后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线下拌合站：搅拌线年合计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风机风量汇总为 155000m³/h(共 3 台)，汇总后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88.806t/a，产生速率为 120.335kg/h，产生浓度为 776.36mg/m³；经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866t/a，排放速率为 0.361kg/h，排放浓度为 2.329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填料拌合站：搅拌线年合计工作时间按 1600h/a 计，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风机风量汇总为 115000m³/h (共 3 台)，汇总后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09.628t/a，产生速率为 131.017kg/h，产生浓度为 1139.283mg/m³；经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629t/a，排放速率为 0.393kg/h，排放浓度为 3.419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筒仓呼吸口排放废气

本项目线下拌合站设置筒仓 36 个（水泥仓 24 个，粉煤灰仓 12 个），填料拌合站设置筒仓 4 个（各 2 个），物料向筒仓泵料过程中仓顶呼吸孔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料仓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18.5m）。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数据和《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确定贮仓排气逸散性粉尘产生量为 0.12kg/t（卸料）。本项目线下拌合站水泥、粉煤灰用量分别为 221578t/a、49313 t/a，填料拌合站水泥、粉煤灰用量分别为 121479t/a、35938t/a。

线下拌合站：按最不利情况，筒仓同时工作，并且筒仓大小一致，工作情况相同，粉料仓年合计工作时间按 1200h/a 计，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料仓风机风量均为 3200m³/h。

填料拌合站：按最不利情况，水泥仓、粉煤灰仓同时工作，并且筒仓大小一致，工作情况相同，粉料仓年合计工作时间按 800h/a 计，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料仓风机风量均为 3200m³/h。

表 4-2 单个筒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筒仓类别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线下拌合站 水泥仓	1.108	0.923	288.5	0.0033	0.0028	0.86
2	线下拌合站 粉煤灰仓	0.493	0.411	128.4	0.0015	0.0012	0.38
3	填料拌合站 水泥仓	7.288	9.11	2847.16	0.021	0.027	8.54
4	填料拌合站 粉煤灰仓	2.156	2.695	842.29	0.006	0.008	2.52
所有筒仓合计颗粒物排放量		0.1512t/a					

4) 食堂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企业实际就餐座位为 50 个（实行错峰吃饭），因

此食堂对应规模也为小型。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

按照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20g/(人·d)计，则食堂植物油用量约为 0.62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按 3%计，油烟产生量 62g/d，平均每天使用 4 小时，产生量为 0.0186t/a。灶头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总排风量以 2000m³/h 计算，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以 80%计）处理后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2mg/m³，排放量为 0.002t/a，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排放浓度限值。

1.2 无组织废气

1) 砂石装卸、堆存颗粒物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原料仓粉尘，本项目所用砂石料为外购，由自卸车辆运至密闭原料仓暂存，受风力扰动较小。原料仓为全封闭结构，留设车辆出入大门。原料仓内采取喷淋洒水措施保持物料表面湿润，因此原料仓物料堆存粉尘产生量较小，此部分粉尘量可忽略不计。项目原料仓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卸料粉尘和堆存粉尘。

①卸料粉尘

项目线下拌合站、填料拌合站年使用砂子、石子等总量分别约为 115.78 万吨、84.39 万吨，均用汽车运至料场内的原料仓，在车辆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产生量参考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times M / 13.5$$

式中： 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 g/次

U——平均风速， m/s， 封闭车间内风速取 0.2m/s

M——汽车卸料量， t， 取 25，则年卸料分别为 38880、9720 次

线下拌合站经计算汽车每次卸料的起尘量为 2.09g，年起尘量 0.081t/a；填料拌合站经计算汽车每次卸料的起尘量为 2.09g，年起尘量 0.02t/a。

②砂石堆存粉尘

料仓库堆场中的砂石在堆存过程产生粉尘。类比同类项目，堆存时粉尘散逸

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0.0005%，线下拌合站、填料拌合站粉尘散逸量分别为 0.629t/a、0.157 t/a。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工序采用二保焊、氩保焊等多种方式，年用焊材约 20t，焊接工作时间按 6h/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技术手册焊接工段，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0.5kg/吨-原料，则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0.41t/a，产生速率为 0.228kg/h。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对烟尘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 95%，焊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95%。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的和未收集的焊接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2+0.0204=0.0224\text{t/a}$ ，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2kg/h。

综上，线下拌合站、填料拌合站车间内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6514t/a、0.157t/a，项目原料均堆存在密闭车间内，配料斗与输送带中间采用密闭连接，输送带采取全封闭模式。因此，砂石堆存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料仓为密闭车间，且采用洒水喷淋措施。逸散至原料库的粉尘经密闭库房阻隔及喷淋洒水措施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外排。除尘效率以 90% 计，则线下拌合站、填料拌合站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65t/a（0.036kg/h）、0.016t/a（0.009kg/h）。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

3) 汽车尾气

根据《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6 柴油车各车型综合基准排放系数，本项目使用为国五的重型货车，则 CO、HC、NOx 排放系数分别为：2.2g/km、0.129 g/km、4.721 g/km，每辆车每趟平均行驶 8km，每辆车一年跑 300 趟，共 40 辆车，则 CO、HC、NOx 年排放量分别为 0.211t/a、0.012t/a、0.453t/a。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线下拌合站	上料工序	颗粒物	288.806	120.335	776.36	有组织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根28m高排气筒(DA001)	155000	95	可行	0.866	0.361	2.329	
	传送带	颗粒物						95						
	搅拌工序	颗粒物						100						
	水泥筒仓(单个)	颗粒物	1.108	0.923	288.5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8.5m排放	3200	/	99.7	可行	0.0033	0.0028	0.86
	粉煤灰筒仓(单个)	颗粒物	0.493	0.411	128.4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8.5m排放	3200	/	99.7	可行	0.0015	0.0012	0.38
	食堂	油烟	/	/	/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2000	90	80	可行	0.002	/	0.42
填料拌合站	上料工序	颗粒物	209.628	131.017	1139.283	有组织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根28m高排气筒(DA002)	115000	95	可行	0.629	0.393	3.419	
	传送带								95					
	搅拌工序								100					
	水泥筒仓(单个)	颗粒物	7.288	9.11	2847.16		布袋除尘器+18.5m排放		/	99.7	可行	0.021	0.027	8.54
	粉煤灰筒仓(单个)	颗粒物	2.156	2.695	842.29		布袋除尘器+18.5m排放		/	99.7	可行	0.006	0.008	2.5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线下拌合站搅拌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4°40' 9.895 "	38°13' 23.851"	28	3.8	20	
DA002	填料拌合站搅拌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4°39'27.716"	38°13'58.670"	28	3.2	20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329	0.361	0.866
2	DA002	颗粒物	3.419	0.393	0.629
3	线下拌合站水泥仓	颗粒物	0.86	0.0028	0.0792 (24个合计)
4	线下拌合站粉煤灰仓	颗粒物	0.38	0.0012	0.018 (12个合计)
5	填料拌合站水泥仓	颗粒物	8.54	0.027	0.042 (2个合计)
6	填料拌合站粉煤灰仓	颗粒物	2.52	0.008	0.012 (2个合计)
7	/	油烟	0.42	/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2182	
		油烟		0.002	

核算过程：排放浓度=小时排放速率÷烟气量；
年排放量=小时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线下拌合站	车间内未收集到的	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0.5	0.065
2	填料拌合站		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0.5	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81		

核算过程：年排放量=小时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2992
2	油烟	0.002

1.3 非正常工况

项目搅拌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基本为 0%。根据最

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0.5h，计算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见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处理效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线下拌合站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776.36	60.167	0	0.5h	1-2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管理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当环保设备出现事故时，应立即进行抢修，必要时进行停产检修。
填料拌合站		颗粒物	1139.283	65.51	0	0.5h	1-2	

由表 4-8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搅拌工序排出的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厂界废气也能实现达标排放，但项目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还是需要应加强各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1.4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上料工序、传送带接触处以及搅拌工序的颗粒物均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内装卸废气采取水喷淋除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过滤分离与动态清灰的协同作用，通过滤袋的拦截作用和脉冲反吹系统的再生功能，构建起连续稳定的除尘循环体系。

水喷淋工作原理：将水雾喷洒到空气中，水雾中的水滴与空气中的颗粒物接触后，颗粒物就会附着在水滴表面，形成较大的水滴，最终被冲洗到污水池中。这样就可以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焊烟净化器工作原理：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焊烟净化器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

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手工监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厂界无组织	TSP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和 O₃；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排放废气排放源强较小，车间也都是全封闭状态，故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到产品；线下拌合站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洗砂机进行砂石分离后排入沉淀池回用，不外排；填料拌合站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抑尘的水全部损耗，无废水。

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料厂拉走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

	旱厕，定期清掏；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p>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沉淀池按水流方向分为水平沉淀池和垂直沉淀池。沉淀效果决定于沉淀池中水的流速和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沉淀池在废水处理中广为使用。</p>								
	<p>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h3>3、噪声</h3>								
	<p>(1) 源强分析</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泥混凝土生产线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 (A) 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源情况见下表。</p>								
	<p>表 4-11 线下拌合站设备噪声及控制措施一览表（室内）</p>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x,y,z)	声源 源强/ 声功 率级 dB(A)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內 边界 声级 dB(A)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筑 物外噪 声	运 行 时 间 昼 间	
搅拌机	70,-135,2	85	25	57.0			15		42
搅拌机	90,-135,2	85	55	50.2			15		35.2
搅拌机	115,-135,2	85	10	65.0			15		50
提升机	40,-125,0~ 125,-125,0	75	5~50	61.0			15		46
皮带机	40,-125,0~ 125,-125,0	75	5~50	59.6			15		44.6
泵类(36个)	40,-135,0~ 120,-150,0	100	2~20	94			15		79
风机(3个)	40,-135,0~ 120,-150,0	90	5~10	76			15		61
数控全自动滚焊机	-250,130,0~20, -150,0	75	5~10	56.8			15		41.8
数控调直切断机		85	5~10	70.6			15		55.6
数控钢筋弯箍机		75	5~10	51.5	15	36.5			
钢筋切断机		85	5~10	70.2	15	55.2			
数控弯曲中心		75	5~10	47.0	15	32			
10t 衍吊		75	5~10	58.5	15	43.5			

5t 衍吊		75	5~10	57.6		15	42.6	1
普通电焊机		75	5~10	44.1		15	29.1	1
二保焊机		75	5~10	41.0		15	26	1
数控锯切套丝打磨生产线		85	5~10	66.2		15	51.2	1
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75	5~10	54.3		15	39.3	1
数控钢筋笼滚焊机		75	5~10	51.5		15	36.5	1
钢筋弯弧机		75	5~10	48.2		15	33.2	1
焊烟净化机		75	5~10	41.6		15	26.6	1
电焊机		75	5~10	58.4		15	43.4	1
衍吊		75	5~10	56.4		15	41.4	1
数控钢筋弯箍机		75	5~10	48.2		15	33.2	1
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85	5~10	69.8		15	54.8	1
自动焊弯圆机		75	5~10	51.8		15	36.8	1
运输板车		85	5~10	68.6		15	53.6	1
地滚机		85	5~10	67.4		15	52.4	1

注：表中坐标以分别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2 线下拌合站室外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洗砂机	80	84	70	0	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15	24h/d

表 4-13 填料拌合站设备噪声及控制措施一览表（室内）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x,y,z)	声源 源强/ 声功 率级 dB(A)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A)	控 制 措 施	建筑 物外噪 声		运 行 时 间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搅拌机	70,-135,2	85	25	57.0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15	42	1
提升机	40,-125,0~ 125,-125,0	75	5~50	61.0		15	46	1
皮带机	40,-125,0~ 125,-125,0	75	5~50	58.6		15	43.6	1
泵类(4个)	40,-135,0~ 120,-150,0	85	5~20	61.0		15	46	1
风机(3个)	40,-135,0~ 120,-150,0	80	5~10	55.0		15	40	1

注：表中坐标以分别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3)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②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③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4)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5)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6)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预测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线下拌合站昼间贡献值	51.7	41.3	49.4	48.8
填料拌合站昼间贡献值	44.4	47.2	40.8	49.6
昼间评价标准	65	65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14 可以看出，由上表预测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对厂区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范围为 41.3-51.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7)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的要求，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_{eq} 、 L_{max}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a 项目昼夜生产，分别监测昼间 L_{eq} 和夜间 L_{eq} ，夜间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①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线下拌合站实验室混凝土产生量约为 0.08t/a，除尘灰产生量为 287.94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92t/a，废滤袋收集后外售。砂石分离机砂石产生量约为 10t/a，全部用于石雄项目非主体工程修补路面使

用。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 3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焊丝产生量为 2t/a，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1.7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填料拌合站实验室混凝土产生量约为 0.04t/a，除尘灰产生量为 208.999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19t/a，废滤袋收集后外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 5t/a；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润滑油。

A.废油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规定，废物类别为 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根据企业提供，两站合计产生量约 0.01t/a，暂存于线下拌合站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B.废润滑油

项目在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两站合计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规定，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In。2 站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线下拌合站	布袋除尘器	废滤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态	/	0.92	/	外售	0.92
		除尘灰		900-002-S02	/	固态	/	287.94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87.94
	实验室	混凝土		900-099-S59	/	固态	/	0.08	/		0.08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900-099-S07	/	固态	/	3	/		3
	砂石分离机	砂石		900-099-S07	/	固态	/	10	/	用于项目非主体工程修补路面使用	10
	焊接	废焊丝		900-999-S99	/	固态	/	2	/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填料拌合站	布袋除尘器	废滤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态	/	0.19	/	外售	0.19
		除尘灰		900-099-S59	/	固态	/	208.999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08.999
	实验室	混凝土		900-099-S59	/	固态	/	0.04	/		0.04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900-099-S07	/	固态	/	5	/		5
线下拌合站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	液态	T, I	0.035	桶装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35
		废油桶		900-041-49	/	固态	T, I	0.008	/		0.008
填料拌合站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	液态	T, I	0.015	桶装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5
		废油桶		900-041-49	/	固态	T, I	0.002	/		0.002
线下填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1.7	袋装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11.7
				/	/	固态	/	2.5			2.5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措施见——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表 4-17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内壁和底层应铺设 3: 7 的石灰、粘土混合层，夯实，35cm 厚水泥+抗渗剂硬化，并采用沥青防水涂料勾缝，严格按照防渗要求进行，采取防渗措施后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效果；或参照 GB18598 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施工。
一般防治区	车间、钢筋加工场、库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内壁和底层应铺设 3: 7 的石灰、粘土混合层，夯实，10cm 厚水泥+抗渗剂硬化，并采用沥青防水涂料勾缝，采取防渗措施后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效果；或参照 GB16889 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施工。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或沥青铺路

②各种固体废物首先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并加上标签，并分开存放置。

③必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一般固体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一般固体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容器及一般固体废物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项目建设所在地周围无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等影响的区域。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线下拌合站在钢筋加工场 1#西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 平方米，填料拌合站在拌合楼西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 平方米，能够满足本项目总贮存量要求。危废间地面做防渗处理，设置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达到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的要求。

③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废润滑油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物挥发，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危废对环境的影响：危废间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放置，并标有明显标识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分类储存，禁止与一般固废混合存放，尽量定期外运，减少其在厂内的贮存时间；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对装有危废的容器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厂区内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建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和产生的废水、固废，同时防渗层发生破裂时，渗入土壤，同时影响地下水，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矿粉、粉煤灰、砂石等，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为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企业对沉淀池及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水泥硬化进行防渗。

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在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生态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填料拌合站）；南牛镇西后线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线下拌合站），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及用地布局规划；且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考虑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污染物、火灾或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润滑油、废润滑油。

(2) 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C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危险废物储存量和临界量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	0.025	2500	0.00001
废油桶	/	0.01	5	0.002
项目 Q 值 Σ				0.00203

根据上表，项目 Q 值 < 1。

(3)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B，项目生产

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其物理化学性质及毒性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1	润滑油	遇明火、高热可燃。
2	废润滑油、废油桶	遇明火、高热可燃。

②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露、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危害。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编制危险废物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 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标签；

④ 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 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

⑥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 10 年以上，联单保存期限为 10 年；

⑦ 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⑧ 原料库储存的润滑油，存储区地面进行混凝土防渗，防止跑冒滴漏的液体流失。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分布在线下拌合站危废暂存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并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使用，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润滑油、废润滑油在储存及使

	用过程中发生的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石雄铁路 5 标项目部附属设施线下拌合站及填料拌合站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区	(正定)县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39'27.996"	114°40'8.225"	纬度	38°13'59.0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分布：线下拌合站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露、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编制危险废物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 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标签； ④ 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 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 ⑥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 10 年以上，联单保存期限为 10 年； ⑦ 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⑧ 原料库储存的润滑油，存储区地面进行混凝土防渗，防止跑冒滴漏的液体流失。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甲烷，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203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上分析，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线下拌合站： 上料废气、传输带接口 废气、搅拌机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封闭搅拌楼+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DA001)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限值
	填料拌合站： 上料废气、传输带接口 废气、搅拌机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封闭搅拌楼+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DA002) 排放	
	水泥筒仓(26个)	颗粒物	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排放(18.5m)	
	粉煤灰筒仓(14个)	颗粒物	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排放(18.5m)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作业时喷 淋降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收集，经静电 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 至房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13/5808-2023) 表 1 小型排放浓度限值
	线下拌合站食堂废水	pH、SS、 COD、 BOD ₅ 、 NH ₃ -N、 TN、TP、 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后由饲 料厂拉走处理	/
	线下拌合站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 清掏	/
	填料拌合站盥洗废水		水质简单，水量小，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线下拌合站混凝土罐 车及搅拌机冲洗废水	SS、COD、 BOD ₅ 、 NH ₃ -N	经洗砂机进行砂石分 离后排入沉淀池回 用，不外排	/
	填料拌合站混凝土罐 车及搅拌机冲洗废水		排入沉淀池循环使 用，不外排	/
	线下拌合站车辆清洗 废水		排入沉淀池后循环使 用，不外排	/
	填料拌合站车辆清洗 废水		排入沉淀池后循环使 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 时采取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废滤袋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除尘灰					
	实验室	混凝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砂石分离机	砂石	用于项目非主体工程修补路面使用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生态保护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域:危废间。室内地面采取整体防渗措施,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车间、钢筋加工场、库房等区域采用底层三合土压实,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浇筑,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做一般地面硬化。						
	①编制危险废物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标签; ④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 ⑥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10年以上,联单保存期限为10年;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⑧原料库储存的润滑油,存储区地面进行混凝土防渗,防止跑冒滴漏的液体流失。						
其他	1、环境管理						

环境 管理 要求	<p>(1)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加强源头控制、全过程管理，有原材料质检制度，对产品合格率有考核。</p> <p>(2)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此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推行清洁生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加强企业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使企业按照现代化标准管理。健全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② 生产管理与环境管理的各项指标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建立互相制约机制，调动职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企业职工环境法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科室管理及环境管理。 ③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④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的要求，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5米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p>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p> <p>3、排污许可制度衔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在规定时限内排污申报登记。</p> <p>4、企业环境信息公开</p>
----------------	---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①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内容见表 5-1。

表 5-1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699534723
3	法定代表人	李冰
4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丽 15035835504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 1 座线下拌合站和 1 座路基填料拌合站，均为临时性建设，用于石雄铁路工程内部使用，项目结束后，将车间、设备拆除，临建混凝土破碎清理后平整，场地恢复原状。线下拌合站位于西后公路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站内规划有拌合区、试验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区等功能区域，拌合生产配置 3 台搅拌机、36 个粉料罐、8 个砂石仓、40 台罐车、3 台装载机、2 台洗砂机等生产设备，钢筋加工区主要配置多种焊机、钢筋切断机、调直切断机、弯箍机、弯弧机、弯曲中心、钢筋锯切套丝生产线、锯切套丝打磨生产线等生产辅助设备，同时建设环保等配套设施。年产拌合料 69 万立方米。填料拌合站位于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站内规划有加工备料区、生产拌合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配置 1 台拌和机、2 个粉料罐、4 个储料仓等生产设备，同时建设环保等配套设施。年产路基填料 50 万立方米。
7	产品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商砼 69 万立方米，路基填料 50 万立方米。

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石雄铁路 5 标项目部附属设施线下拌合站及填料拌合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平面布置合理；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992 t/a	/	1.2992 t/a	+1.2992 t/a
	SO ₂	/	/	/	/	/	/	/
	NOx	/	/	/	/	/	/	/
	油烟	/	/	/	0.002 t/a	/	0.002 t/a	+0.002 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废滤袋	/	/	/	1.11t/a	/	1.11t/a	+1.11t/a
	除尘灰	/	/	/	496.939t/a	/	496.939t/a	+496.939t/a
	混凝土	/	/	/	0.12t/a	/	0.12t/a	+0.12t/a
	沉淀池底泥	/	/	/	8t/a	/	8t/a	+8t/a
	砂石	/	/	/	10t/a	/	10t/a	+10t/a
	废焊丝	/	/	/	2t/a	/	2t/a	+2t/a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4.2t/a	/	14.2t/a	+14.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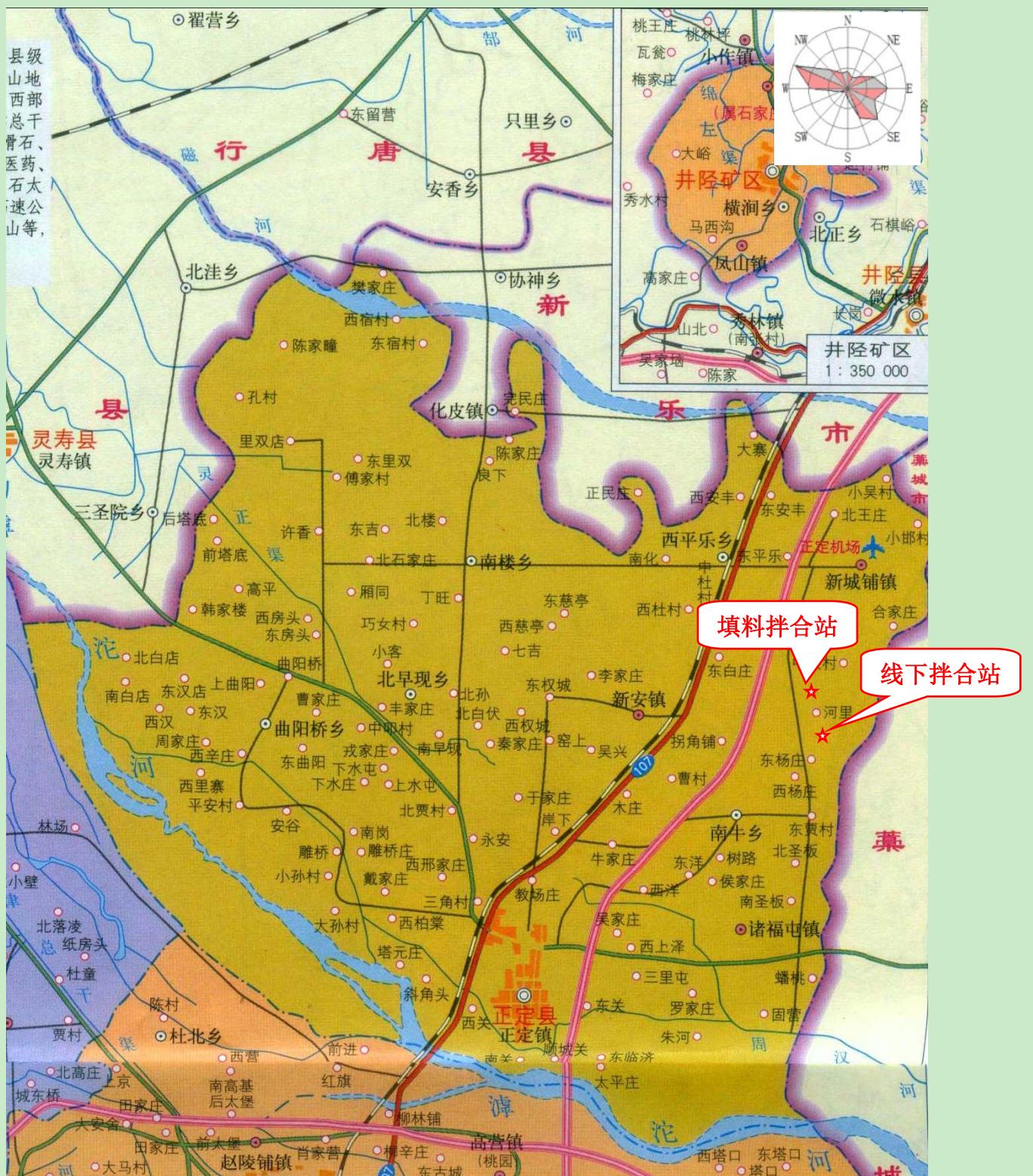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园区用地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图
- 附图 6 石家庄市分区管控图
- 附图 7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8 与高新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与石家庄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位置关系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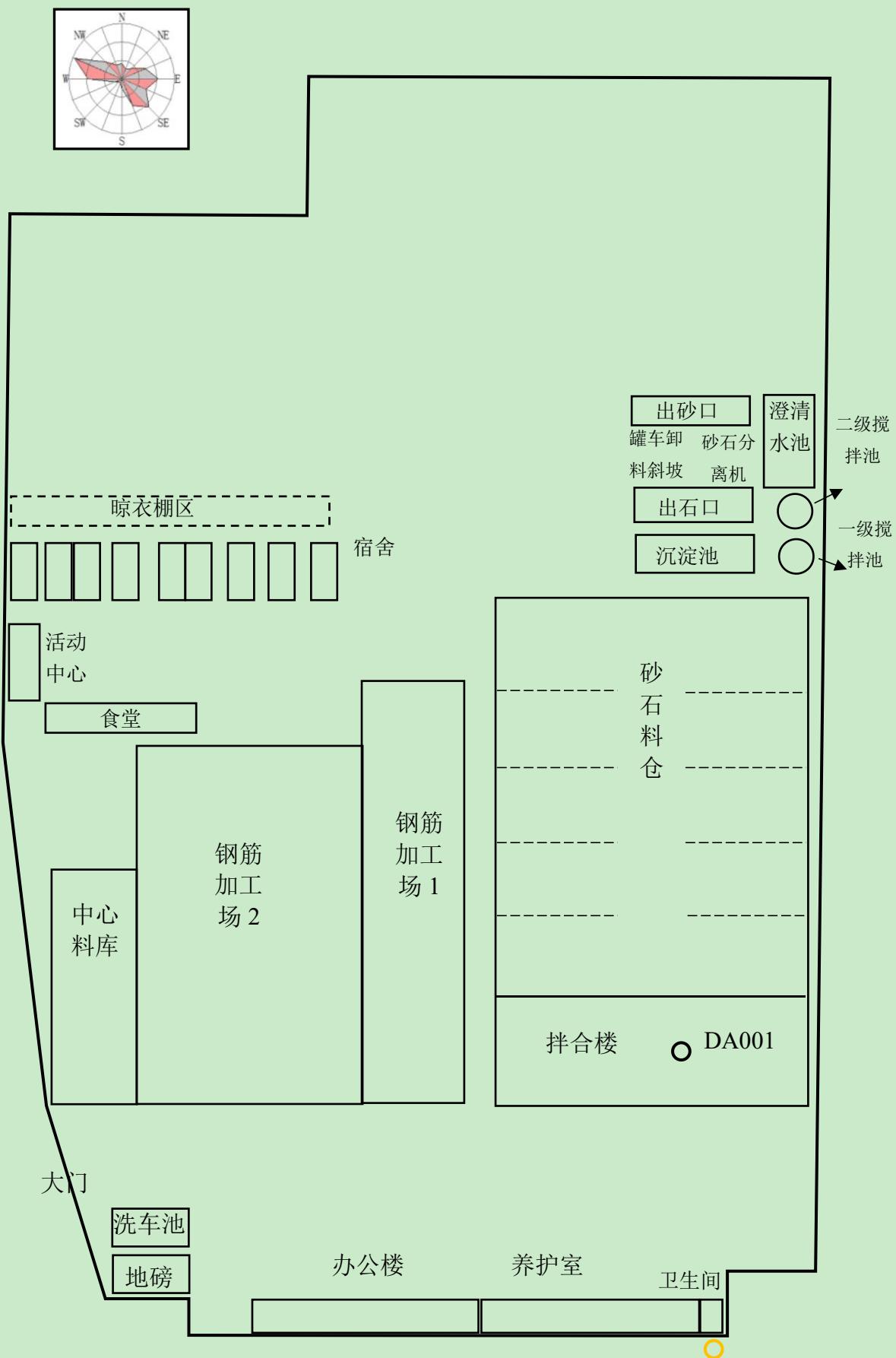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 附件 3 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4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附件 5 土地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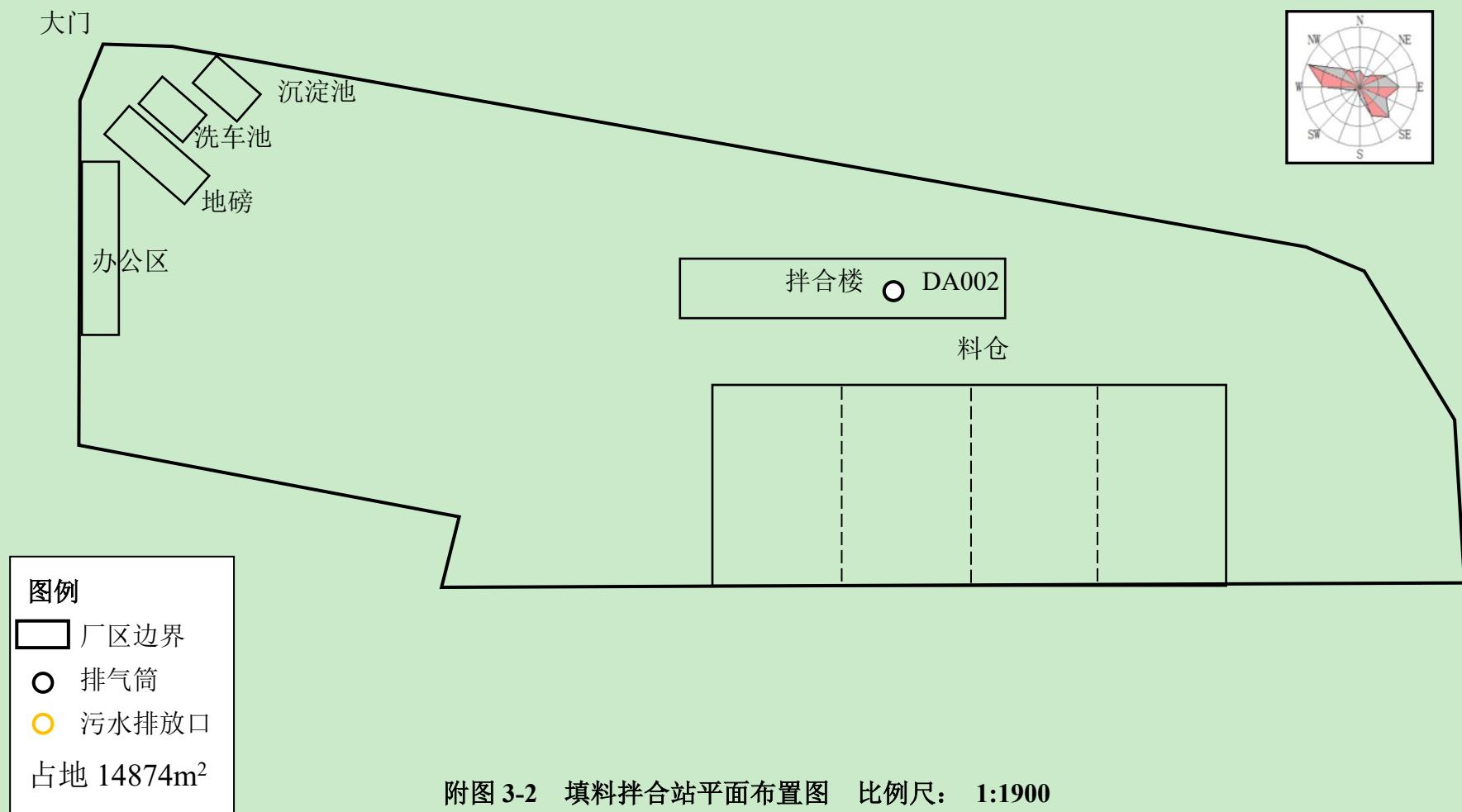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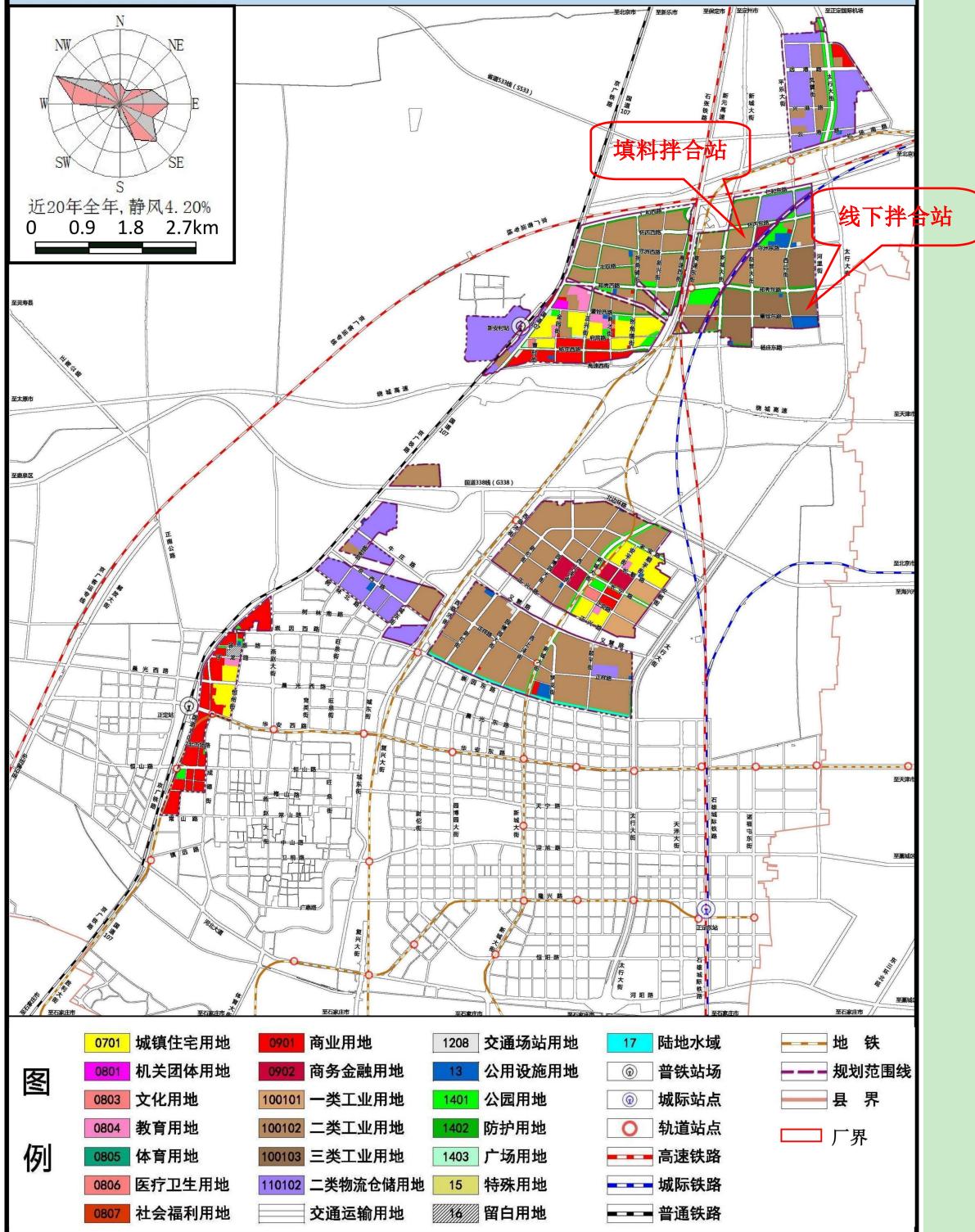
附图 3-1 线下拌合站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400 占地 76520m²



附图 3-2 填料拌合站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900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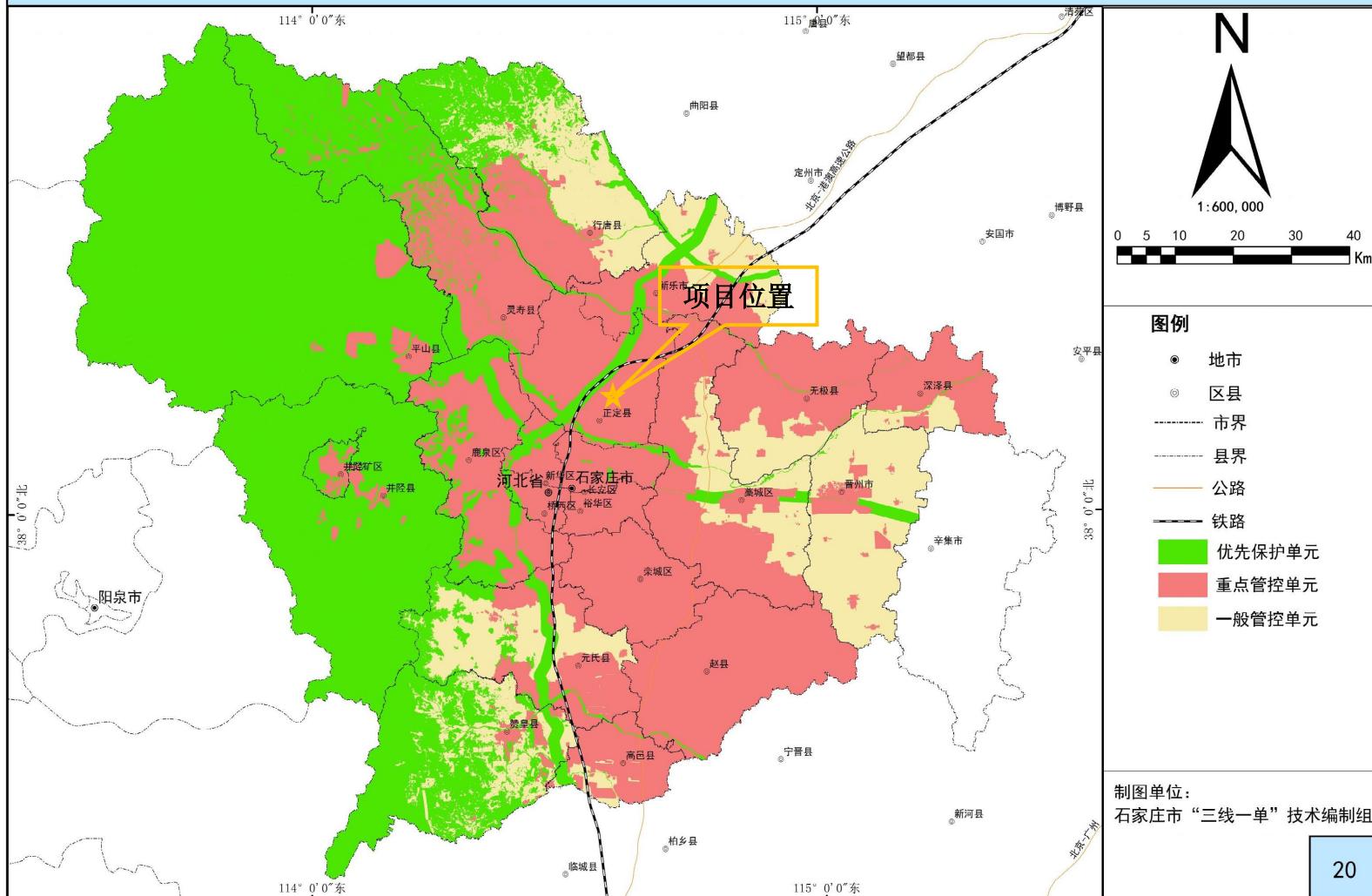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园区用地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图 比例尺: 1:400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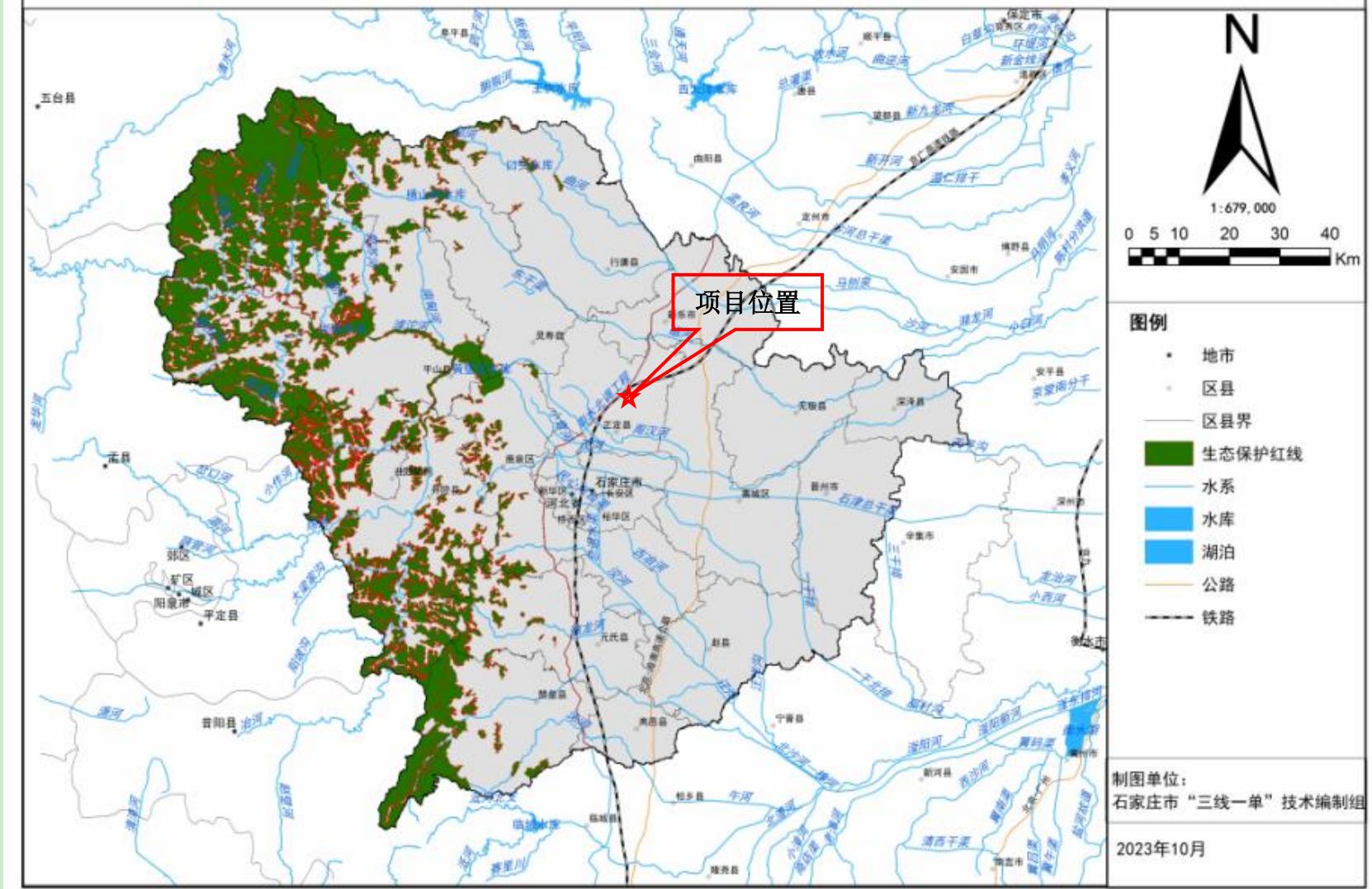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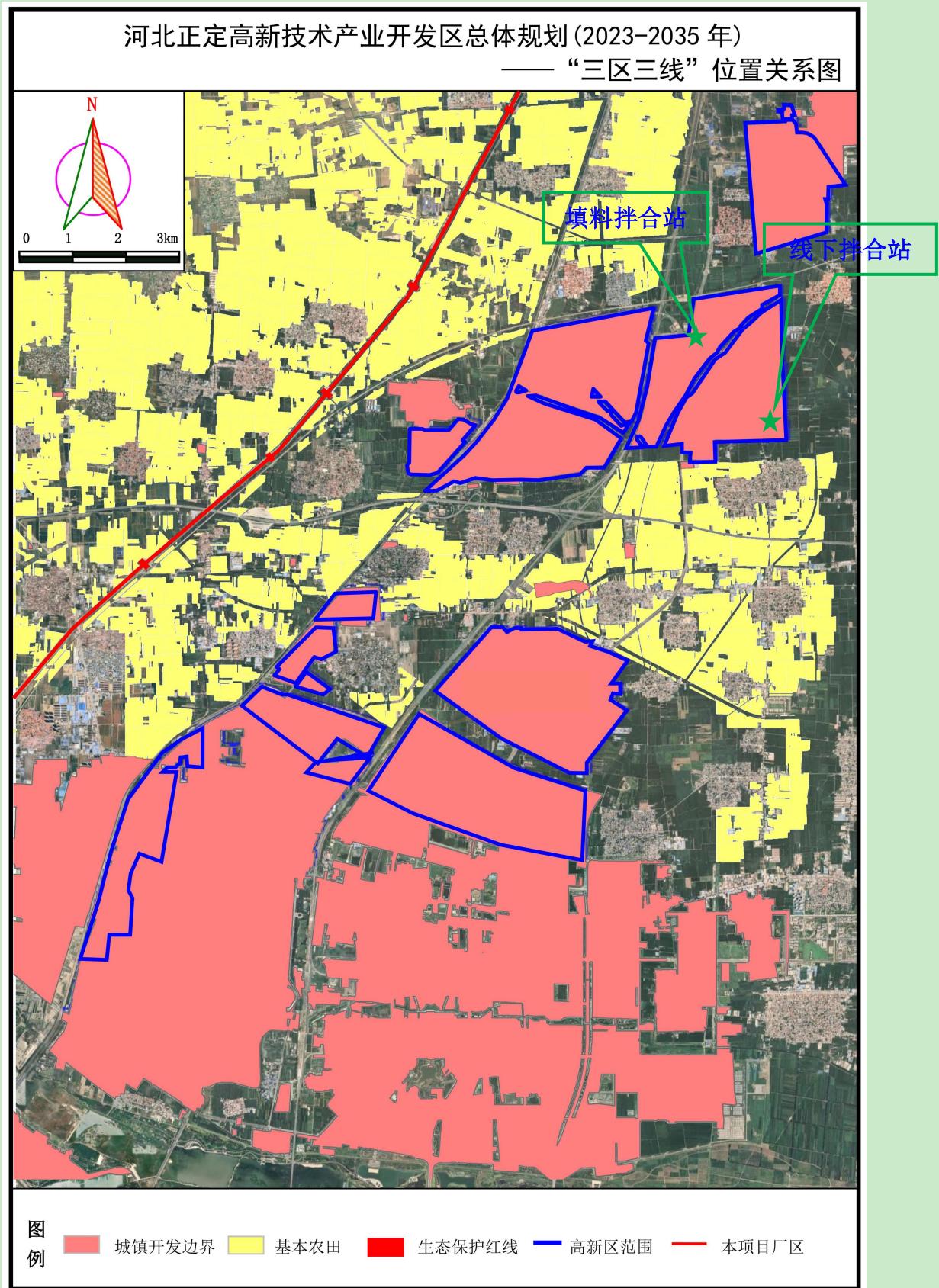
附图 6 石家庄市分区管控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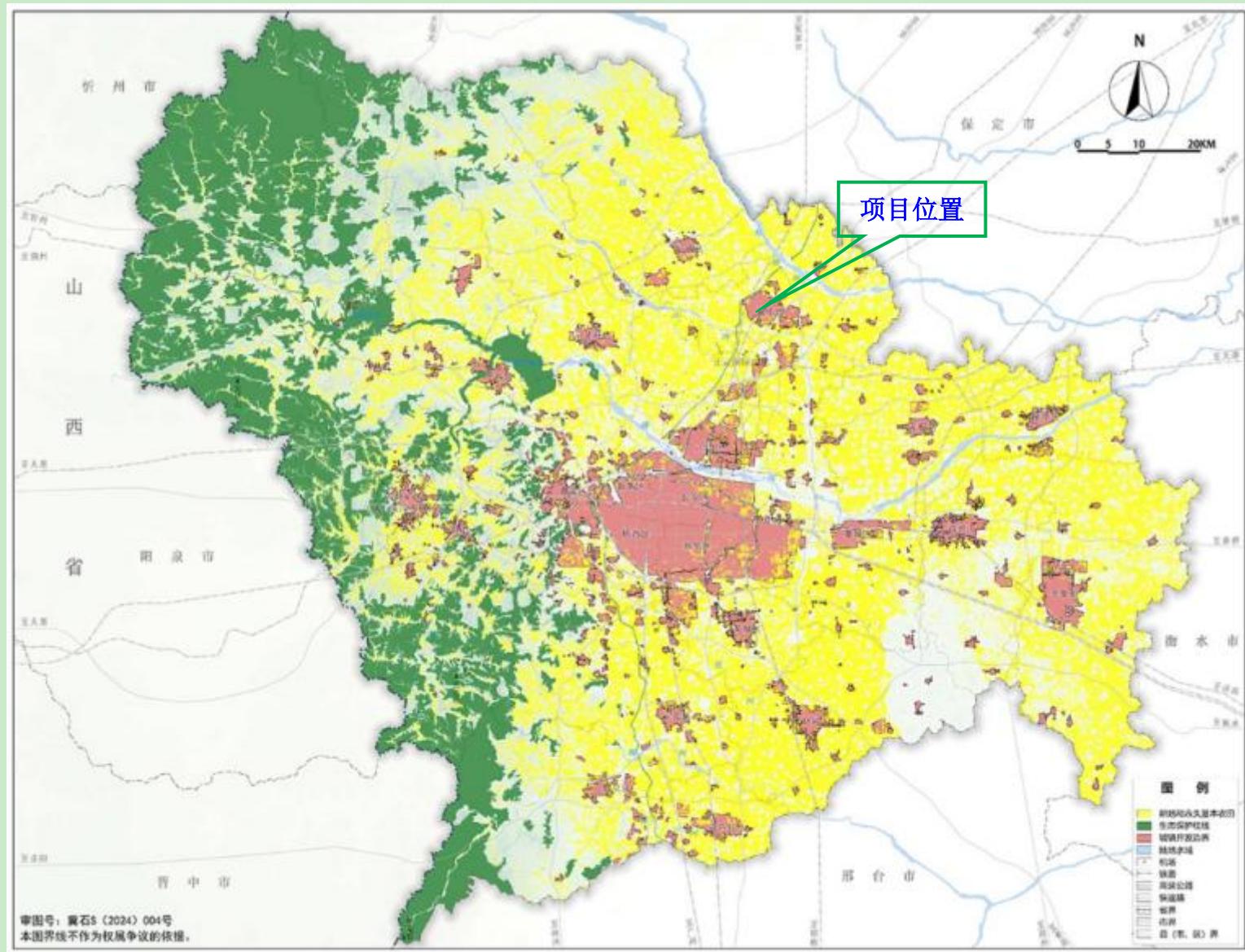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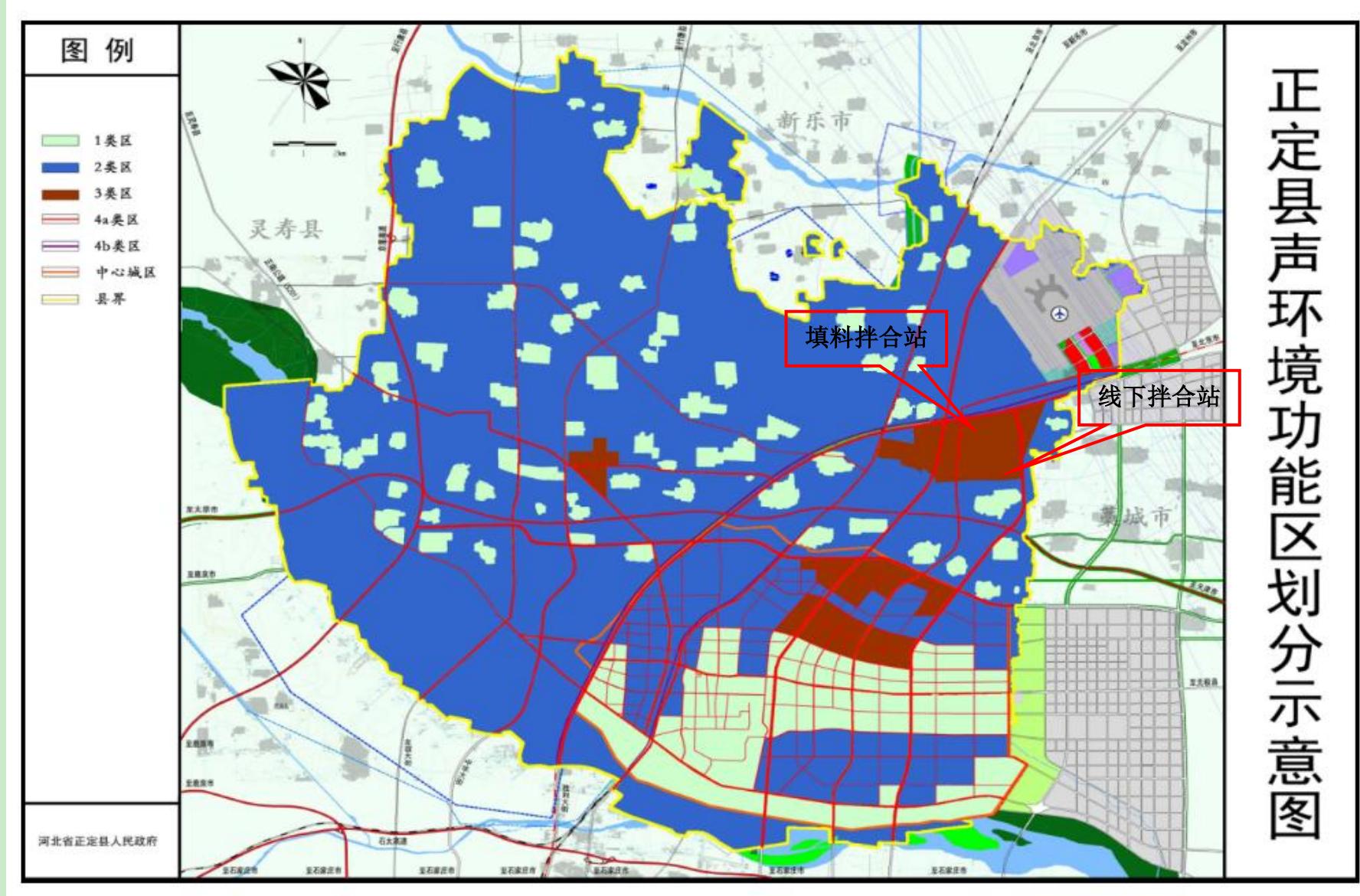


附图8 与高新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9 与石家庄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10 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位置关系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5）22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石雄铁路5标项目部附属设施线下拌合站及填料拌合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雄铁路5标项目部附属设施线下拌合站及填料拌合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南牛镇西后公路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以及赵普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1座线下拌合站和1座路基填料拌合站，均为临时性建设，用于石雄铁路工程内部使用，项目结束后，将车间、设备拆除，临建混凝土破碎清理后平整，场地恢复原状。线下拌合站位于西后公路与董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站内规划有拌合区、试验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区等功能区域，拌合生产配置3台搅拌机、36个粉料罐、8个骨料仓、40台罐车、3台装载机、2台洗砂机等生产设备，钢筋加工区主要配置多种焊机、钢筋切断机、调直切断机、弯箍机、弯弧机、弯曲中心、钢筋锯切套丝生产线、锯切套丝打磨生产线等生产辅助设备，同时建设环保等配套设置。年产拌合料69万立方米。填料拌合站位于赵普

大街与守洲路交叉口西北角，站内规划有加工备料区、生产拌合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配置 1 台拌和机、2 个粉料罐、4 个储料仓等生产设备，同时建设环保等配套设施。年产路基填料 50 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210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106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1-130193-89-01-332021

委托书

河北中科华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编制石雄铁路 5 标项目部附属设施线下拌合站及填料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雄铁路5标项目部附属设施线下拌合站及填料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内容真实有效，同意全文公开，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